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许营商〔2022〕1号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2022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 1.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 2.许昌市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3.许昌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4.许昌市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5.许昌市获得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6.许昌市获得用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许昌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许昌市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许昌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许昌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许昌市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2.许昌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3.许昌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4.许昌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5.许昌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许昌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7.许昌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许昌市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9.许昌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0.许昌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1.许昌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2.许昌市企业权益保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3.许昌市项目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4.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附件 1

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宜居宜业环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政策举措，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以及我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全市营商环境“122”（包括“1”个总体方案、“22”项专项政策提升方案）优化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2022 年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在 2021 年基础上提升 10%以上，总体排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单项指标排名均进入全省前 9 名。

三、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实现全市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 90%。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纳税次数同比压缩 0.5 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 6%，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 1 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 2.5 个百分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1.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动态调整许昌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做好我市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工作。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开展特殊环节清理专项行动，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出台许昌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2022 年底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实现全市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高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出台许昌市数据共享实施方案，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按照省下发《市、县两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实现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办理中的共享应用。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加强服务创新应用，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推动各县（市、区）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分析和应用，提升服务供给精细化水平。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依法依规推动

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信息与税务、社保等部门实施共享。打通涉企开办的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 1 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 0.5 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各市辖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研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对于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要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9.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2022 年底前，纳税次数同比压缩 0.5 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 6%。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强协作，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推进电子税务局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对接，逐步实现电子税务局服务应用在“豫事办”汇聚，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积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缴税、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实现 24 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降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成本。减轻企业不动产转移登记成本，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改革。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

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加快实现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等金融产品在线供给。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保障政府采购相关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书面告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用水用气办理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河南“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招标投标领域法规政策环境持续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常态化、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全覆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

18.提升办电效率。提升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实施业扩报装全渠道同质化管理。深化内外部系统数据交叉复用，全面推进“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建设。压减用电报装环节，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提升供水供气效率。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压缩办理时间，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建立各项收

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提高企业贷款可得性和便利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时监测。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

责任单位：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

工负责

22.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坚持市、县联动发展的原则，通过增资、整合、改制、重组等方式，按照“减量增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各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招投标电子化水平。优化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和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依托省统一协调机制和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制定远程异地评标制度，规定远程异地评标范围。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招投标监管。建立健全招投标协同监管机制，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行业管理实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升级改造省评标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专家入库、培训考试、日常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等全过程管理及专家的统计、分析等。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升通关便利度。落实国家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工作部署，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强化企业用工及创业就业保障。健全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台账，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加强用工动态监测。持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3215”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因地制宜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线上开设专项招聘专栏。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亿元。组织“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创新大赛许昌选拔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及劳动争议调解。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的严重违法行

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建立弱势群体仲裁绿色通道，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2022年底前，破产案件收回债务所需时间缩短为1.2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减低至10.5%，债权回收率达到48%。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4%。2022年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4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4%以下。

28.优化破产启动程序。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升受理效率。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9.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严格落实破产案件法院内控审限规定，两级法院建立未结破产案件台账，实行领导包案制度，

逐案制定审理计划，挂账销案。对旧存的二年以上未结案件，确保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结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0.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严控案件审理执行周期，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破解送达难，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结力度。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严格执行案件流转时限规定，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1.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统一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监管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4%。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侵权信息监测预警工作。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持续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2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5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600家以上，全市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30家以上。“科技贷”贷款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20亿元。新增技能人才9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3万人，全市人才资源总量达到90万人以上。

35.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努力降低碳排放强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抓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土壤污染预警制度，防范化解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6.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服务支撑。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促进人才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积极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面向全市征集引进人才需求，编制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有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书房管理，建设完善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以上。完善文化预约平台功能，争取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3T 以上。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设施，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化完善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健全整体协同、功能完善、反应快速、高效专业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持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推动完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坚持“公民同招”。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提高航空对外联通能力，有序推进襄城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和禹州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推进三洋铁路项目复工复产，确保郑许市域铁路 12 月底开通试运营。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加快推进 5 个、166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8.4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89.7 公里以上。改建提升农村公路 357 公里。改善城市道路服务质量，至 2022 年底，全市

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6.4 公里每平方公里。对全市主要道路新增公交站点，公交 500 米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建投公司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增强创新创业服务效能。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明确年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加强摸底调研和后备力量培育，力争全市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达到 30 家以上，“科技贷”贷款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提升创新创业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达 100%。积极宣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力争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20 亿元，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打造出“5G+集成应用”的研发创新基地。全域化推广智能制造，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等）。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加快静脉产业园、襄城县

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硅碳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在电力装备等具有较强研发优势的领域，引导企业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编制 2022 年外商投资指引，对外资项目建立台账跟踪服务。持续落实“服务官”“服务日”制度，对外资企业诉求有诉即办，协调解决企业问题。继续深化对德合作，研究完善对德招商项目库，推动已签约对德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组织筹备德企中国行活动、第十四届投洽会（许昌-德国）专场对接会，参加中德工业城市联盟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多措并举促进项目落地。坚持项目为王，持续抓好列入省“三个一批”活动台账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每季度末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 100%、开工率达到 70%以上，开工项目实质性开工率 90%以上、投产率达到 50%以上，投产项目达效率达到 90%以上。今年上、下半年各组织开展一次重点项目暨“三个一批”观摩点评活动，高标准筛选观摩项目，营造项目建设良好氛围。

落实重大项目资源要素优先配置机制，对拟签约的意向项目和拟新开工的重大项目，优先进行资源要素和前期手续办理预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以政策升级为契机，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建立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协调联动。各级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专项方案牵头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担负起本领域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配合部门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坚决贯彻方案内容，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继续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扬，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许昌市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决策部署，提升全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杆引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一）服务举措不断完善。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覆盖面，延伸服务领域，降低办事成本，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企业开办和市场准入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协调联动，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

（二）办事效率加快提升。不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

平台功能，优化办事流程，破解堵点难点，打通关键环节，提高便捷度，持续巩固市本级企业开办半日办结、各县（市、区）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办结工作成效，实现网上办理占比超过90%。对接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服务网，登录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服务网即可办理我市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实现注册应用服务、数据实时采集。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打通“一网通办”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打通关键环节。企业通过“一

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利用现有平台，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同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对标一流水平，提升全市企业开办效率与质量。巩固市本级企业开办半日办结工作成效；全市其他地区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大力开展辅导帮办，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和系统升级。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在“河南掌上登记”APP实名验证基础上开发具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的移动应用，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 积极推进全程零收费。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通过各环节事项协调联动，推进全市企业开办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功能。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探索建立银行开户模式。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将前期所

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加快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开办、注销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我市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围绕解决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标准，搭建企业开办高质量服务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工作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总体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县(市、区)政府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企业开办工作的系统性、集成性、复杂性，积极应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及时宣讲各项政策要求，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三)加强考核考评。对企业开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考评，动态跟踪各地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切实帮助基层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五、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6月目标	2022年12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办理环节	2	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	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2	2022年12月
开办成本	免费发放Ukey，市本级、魏都区、东城区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首套公章。	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对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刻制首套公章。	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对新开办企业实行免费刻制公章。	零元收费	2022年9月
办理时间	市本级半日办结，各县（市、区）一日办结。	巩固市本级企业开办半日办结、全市其他地区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工作成效，其中各县（市、区）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市本级半日办结，各县（市、区）一日办结。	1	2022年12月

许昌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办理建筑许可领域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以及市委八次党代会精神，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持续优化我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 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 2022 年 6 月，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 6 个以内、时间 26 个工作日以内、成本占比 2%以内；到 2022 年 12 月，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 5 个以内、时间 25 个工作日以内。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10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

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

批，以各类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区域评估成果提升审批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提高“一个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聚焦市、区两级部门审批权限层级不一致问题，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同一阶段的审批事项涉及市和区两级部门办理的，或同一事项需要在市和区不同层级部门之间征求意见的，统一由市级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受理，相关材料及时转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各市辖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对于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鼓励各地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同。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建筑许

可指标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宣传培训。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鼓励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的“代办专员”，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服务辅导机制。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工作宣传报道，持续开展调研督导，加强对政府审批人员、窗口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三）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广泛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建立常态化的政企联系机制，加强企业调研座谈，多渠道倾听收集并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诉求。

五、指标对比

表 1：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对比表

二级指标	2022 年 6 月目标	2022 年 12 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环节 (个)	6	5	4
时间 (工作日)	26 (不动产登记 单独 1 个工作日)	25	17 (上海)
成本占比 (%)	2.0 (需将配套费 标准调整为零)	2.0 (需将配套费 标准调整为零)	0 (广州)

表 2：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2022 年底		
序号	环节 (个)	时间 (工作日)
1	工程地质勘察	7
2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 (并联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报装申请)	5
3	联合监督检查	1
4	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及不动产首次登记	7
5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 (通水通电) (不含掘占路等行政审批时间)	5
合计	5 个环节	25 个工作日

许昌市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两条例”，进一步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增量配电网区域政府应参照本方案，同增量配电网企业共同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对标国内先进，锚定“两个确保”，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及“万人助企”活动成效，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优化政企协同，规范投资界面，加强业务管控，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办电流程更优、

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切实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降低接网工程成本，客户红线外接网工程“零投资”。

（二）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全过程办电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不含接网工程及客户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接网工程政府审批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¹实行免审批，10千伏高压实行线上并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制，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接网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和10千伏接网工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0个工作日、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要按电网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

（三）进一步提升办电便利度。办电环节方面，普通高压客户²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4个环节，低压客户³参与用电报装不超

1 小微企业：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小微企业名单为准。对于尚未纳入名单的本年度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范围。

2 高压客户：是指采用10（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3 低压客户：是指采用40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过3个环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2个环节。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功能，丰富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实现用电报装“低压一次都不跑、高压最多跑一次”。

（四）进一步提升用电可靠性。许昌市的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客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1.完善组织架构。依托市县两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对标先进，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探索实践创新举措。按照省发改委要求，每年第一季度末要将专班组建情况报省发改委备案。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建立工作专班的基础上，加强协作联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研究，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获得电力”服务举措落地执行，争取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

（1）部门联动例会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获得电力”专项推进工作，确定该科室 1-2 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确保联络渠道畅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实际困难，并将会议纪要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2）统筹协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获得电力”服务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地区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落实。供电企业⁴按照职责分工，要对标先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3）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方面对“获得电力”各项指标开展定期自查评估，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4）平台统筹建设机制。加深政企联动、异业合作及数据交叉复用，按照省级办电信息应用平台建设的统一部署，供电企业加快实现办电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推进“信息全共享、业务全线上”，重点实现接网工程审批管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数据库等功能应用，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和 Service 精准高效协同。

⁴ 供电企业：是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及下属市县供电公司，不含增量配电网企业。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政数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二）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1.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⁵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⁶，自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网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当地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同一客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客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各县（市、区）不再单独发文，参照本文执行。

（1）地方政府分担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

⁵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县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确定城镇区域范围。

⁶ 建筑区划红线：原则上以客户不动产权证上的规划中心线（规划红线）、或围墙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⁷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的项目）⁸两类高压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2）供电企业分担范围。供电企业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3）客户承担范围。临时用电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 2021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¹⁰的项目（除供电企业承担项目外），其建筑区划红线外接

7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8 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的项目）：是指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使用电能替代燃煤、燃油、燃气的能源消费，主要由电锅炉、电窑炉、热泵、冰蓄冷、燃煤自备电厂清洁替代、电烤烟、电制茶等，且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 50%的项目。

9 临时用电：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用电时间预判在 3 年以内，或明确属于临时用电性质的，可供给临时电源。

10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客户通过划拨或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客户通过租赁或转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网工程由客户承担。此外，对于客户提出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由客户承担接网工程费用并负责后期运维管理。政府或供电企业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接网工程，因客户原因造成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网工程的，由客户承担已投入的或新增的接网工程费用。客户要据实申请报装，受电变压器容量要与客户报装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以避免投资浪费。

（4）工程建设模式选择。接网工程由当地政府承担的，应健全资金拨付机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保障资金足额支付，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招标管理，不得由承建企业垫付资金。接网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的，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启动追溯补偿工作，对于2021年3月1日后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网工程已由客户投资建设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供电企业应按照投资分担界面分别明确资金补偿方案，在对客户工程进行评估后，建立补偿清退台账，并限时完成补偿。

（5）工程建设标准及后期运维。接网工程严格按照最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建设，由当地政府承担的，统一由政府组织招标管理。对于非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建设方

以原始不动产权证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如客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则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

要提前通知供电企业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实施无偿移交，移交后运维成本由供电企业承担。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照《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发现—核实—整顿—查处—总结—预防”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清理不合理加价，确保国家电价政策红利足额传导至非电网直供电终端客户。供电公司要加快“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大数据服务产品的推广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

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项目，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400伏及以下低压用电项目，实行勘察设计一体化作业，通过移动作业终端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对10（20）千伏高压用电项目，根据电网可接入容量，辅助生成供电方案。探索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客户临时用电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三）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1.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并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实行接网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制定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建立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研发线上管控工具，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用电受理、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业务办理速度，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有条件的可试点推行客户工程电气设备线上检验，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4.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四）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1.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

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探索以用电申请承诺制为核心的“一证办结”极简报装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深化政企协同办电机制。加强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许昌市能源大数据平台、“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数据“一网通享”。贯通线上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客户可在线查询，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推进高频使用证照电子化和信息共享互认，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丰富线上线下用电业务办理渠道，供电营业窗口100%入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企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优化“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出台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及应用规范，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库建设进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健全线上办电互动体系，通过线上办电渠道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五）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1.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落实停电时户数预算式目标管控工作，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

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客户。市县两级“获得电力”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供电企业要持续规范并积极畅通各类用电报装服务信息公开渠道，为电力客户获取办电服务信息提供便利。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程序、办理时限、验收标准、电价和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及监管渠道、营业场所地址及电话等服务信息，同时为客户提供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客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停限电信息等查询服务，主动向客户推送办电进程、电量电费、抢修服务、停限电等信息。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95598供电服务热线、12345市政服务热线等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电力客户监督权。按照“两条例”要求，各县（市、区）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各县（市、区）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开展“电亮未来、许君以昌”优化营商环境主题系列宣传，通过“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将“三零¹¹”“三省¹²”等惠民政策向客户推送告知到位。要依托工作专班，建立政策宣讲人员专家库，通过制作政策宣传页、宣传视频、宣传软文、微信互动H5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政策宣讲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实率。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

11 “三零”：零上门是指实行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客户可以在线提出用电需求，签订电子合同，供电企业委派专人上门服务，客户无需往返营业厅，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零审批是指供电企业精简办电资料，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代替客户办理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手续，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并行操作、限时办结。零投资是指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12 “三省”：省力是指推广“互联网+”线上办电服务，推动政企办电信息互联互通，供电企业直接获取客户办电所需证照信息，客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实现“最多跑一次”。省时是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简化接网工程审批程序、压减审批时限；供电企业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及时接电。省钱是指供电企业优化供电方案，实行就近就地接入电网，降低办电成本。

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对促进许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企协同，供电企业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络，联动协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评价。制定升级版方案细化任务台账，将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与省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评价相结合，健全激励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政务网、“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场所、车体广告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积极选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典型做法报至各级新闻媒体，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许昌市获得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尽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提升我市获得用气指标评价，明确2022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全市获得用气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2022年12月，许昌市供气用户报装时间全部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措施

（一）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燃气经营企业，由燃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燃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燃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燃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燃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燃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燃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管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外线工程限时

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燃气接入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气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燃气费用，严禁以燃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提升服务水平

各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功能的对

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洁、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压减申请材料

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统一、规范用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通过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通过数据共享得到，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 0 项。

时间节点：2022 年 5 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数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

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燃气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燃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五、指标对比

获得用气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6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获得用气 办理环节（个）	2	2	2
获得用气时间 （工作日）	1	1	2

许昌市获得用水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尽快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进提升我市获得用水指标，明确2022年重点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便民服务问题为突破口，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我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许昌市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1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供水用户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

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措施

(一) 主动对接服务

建设单位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出供水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水经营企业，由供水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用水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二)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水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通水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开通水，供水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当日通水。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

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三）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用水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实行容缺受理、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用水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用水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道路、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相关审批单位、供水企业落实

（四）外线工程限时

供水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2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通水。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五）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用水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用，严禁以水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六）提升服务水平

供水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事通办、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洁、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七）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

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工商业企业用户和居民用户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办理系统。供水经营企业协同市政公用相关部门提升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效率。市政公用事项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影响交通安全的挖掘（占用）道路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等外线工程时，市政公用事项业务实行一窗受理、一网受理、一次收件、并联审批、联合勘验、结果送达、事项结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水利局、市政公用事项主管部门牵

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八）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涉及本辖区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供水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不断改进提升。在用水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用水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获得用水工作效率。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供水窗口工作人员的培

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入国内一流行列，持续打造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打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为目标，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豫通办”工作新模式；推行交房即交证；落实不动产登记“311”

办结时限（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压缩办理环节至1个；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推动不动产登记指标成为我市优势指标。

三、主要措施

（一）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网上缴费、网上缴税，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简易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豫事办”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变“面

对面”为“网通网”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工作专班应主动协调本级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共享责任，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建、银保监、卫健委、司法、机关事务、发改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项目立项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市政数局统筹做好市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智能化场景，精简材料、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合法合规电子材料不再作为收件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综合性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定期对共享信息汇总分析、对各部门使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税务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深化“一窗受理”。各地应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统一收取登记、交易、税务资料，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办理时限等。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即一个窗口可以办理全部业务类型、全部流程环节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鼓励各县（市、区）探索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一体化。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全豫通办”改革。扩大推广“域内通办”试点范围，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加强与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逐步实现“跨省通办”。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全省通办”窗口与“综合窗口”功能合并，实现无差别受理或收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全面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13项业务异地可办

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实体大厅硬件设施，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 24 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做好咨询解答、精准分流，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理成本、提升土地质量管理指数。为减轻企业转移登记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实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完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信息、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服务，通过网上查询、现场自助机查询和窗口查询等多种便利化查询方式，实现证书、证明、登记信息查询等服务 24 小时自助办理。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对群众和企业的诉求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加强对不动产

测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建立法院土地审判信息公开查询机制，加强不动产登记和土地纠纷信息公开，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与法院联合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提高土地纠纷案件一审审理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不动产登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按照总体行动方案和不动产登记提升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地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方案，成立专班，建立台账，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提升方案落到实处。

（二）部门协同，强化配合。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加强协作，做好工作衔接与落实，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统筹解决制约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的短板和问题。

（三）持续推进，强化督导。要明确提升方案的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业务标准和工作进度，协同跟踪落实，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整体推进与具体督导相结合、阶段汇总与随机查问相结合，梳理工作进度，总结成功经验，分析研判形势，明确工作措施与要求。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调研指导，经常到基层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具体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四）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对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监督员、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五、指标对比

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市现状水平	2022年6月目标	2022年12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办理环节（个）	1-2	1	1	1
办理时间（工作日）	1-1.5	1	1以内	0.5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0-30）	29.39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0-40）	39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

许昌市缴纳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缴纳纳税费”方面的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报税后流程指数等指标，高标准推进许昌市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实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国际国内先进经验，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效”改革为核心抓手，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创新举措，大力开展营商环境缴纳纳税费指标优化攻坚，不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在许昌市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进程中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营商环境评价中可量化可考核的涉税指标进入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税收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办税缴费负担。2022年6月，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2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3%，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0.5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1.25个百分点；2022年底，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6%，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1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2.5个百分点。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

确定性、一致性；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不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全面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拓展宣传渠道，深化政策效应分析，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精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事项配套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实现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全市统一标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在“网上业务自动确认、发票智能审核、风险自动提醒”基础上，建设网上业务集中处理中心；基于“实名认证+大数据”推动实现导税智能化；基于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大幅提升窗口效率，丰富其他智慧化自助办税缴费设备，升级改造自助办税终端，打造“场景化服务、多功能集成、问办一体、跨平台部署”的新型自助办税终端服

务应用；布局一批智慧微厅，最大程度实现进厅办税缴费业务“立即办”“智能办”“预约办”“容缺办”“就近办”。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强力拓展“网上全程办”，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线下“最多跑一次”、线上“一次不用跑”。持续扩大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业务事项范围，实现税费事项“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依托豫事办许昌板块建设“云上税务”专区，逐步实现电子税务局服务应用在“豫事办”汇聚，进一步提升涉税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比例，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及时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提升办税缴费实际体验；开展“云税直播”，将税费政策、税收信用、制度要求等，分类分级精准快速宣传辅导到纳税人缴费人，传递税务好声音，增进对税费工作的认同；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有力有序推进数据共享。按照许昌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要求，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和提供。加强网络安全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将数字税务建设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落实自然人和法人信息唯一标识制度，逐步完善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构建以“互通共享”为特征的涉税涉费数据“一网通享”体系。加强有关数据的智能归集，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九）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推进“银税互动”，落实“一网通贷”，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

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持续加强社会协同。支持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法普及宣传，将税法普及宣传列入普法规划，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止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缴纳税费提升工作专班要加强沟通对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上下联动，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做到“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发力，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措施。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健全激励、问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等媒体和平台，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持续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缴纳税费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扬，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五、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纳税次数（次数）	6	5
纳税时间（小时）	69.33	65.17
总税收和缴费率（%）	43.60	43.16
报税后流程指数（0-100）	50	52.5

许昌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持续提高许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营商环境，服务开放强市建设，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现高水平的跨境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以创新跨境贸易监管和服务为抓手，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创新、降低通关成本、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加快营造便捷、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助推开放强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为许昌打造“五个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省内一流水平，在 2021 年基础上全市口岸营商环境水平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居全省前列。口岸通关改革取得积极成效，通关流程不断优化，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

时间成效，整体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口岸运营环境明显改善，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降低；积极打造许昌国际贸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许昌外贸服务平台”），推动与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河南“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功能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构建我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体系，推动外贸信息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

三、任务举措

（一）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创新

1.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落实海关总署海关业务一体化改革部署，由通关环节与流程的全国一体化拓展到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积极推动集中申报、风险布控、货物检查、纳税企业等全业务领域跨关区协同治理与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2.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整合简化报关单申报项目。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稳步推进“两段准入”，提升企业应用率。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环节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3.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及时了解企

业进出口需求，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便利企业利用“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将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疫领域，推行守法企业自查结果认可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4.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扩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范围。积极推进落实属地纳税人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河南“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发票信息。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许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进一步合理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落实国家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工作部署，优化原产地证书自

助打印功能。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落实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许可改革要求，规范第三方检验鉴定结果采信工作。扩大采信范围，针对AEO高级认证企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施“采信+验证”的检验模式。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认定1家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统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许昌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检验监管。对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

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于进口检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二）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

10.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督促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清理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对有限竞争性经营的口岸服务，引入招标制度，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对属于政府职责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优化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服务模式。认真落实许昌保税物流中心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推进通过河南“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口岸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示范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提升外贸综合服务能力。

13.加快推进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河南电子口岸合作，推动河南“单一窗口”功能延伸。加快保税物流中心、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跨境电商等系统功能完善，提升监管场所作业无纸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办理，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功能。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外汇局，建安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5G、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保税物流中心、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等系统与“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促进货物通关、装卸、配送等外贸信息共享共用，实现部门之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标准统一、信息联通，推动外贸数据落地，为政府部门

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建安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深化与港口、民航、铁路、银行、保险等对接合作，构建以通关服务为基础，跨境物流、金融交易等国际贸易相关领域服务为补充的运营体系。建设“互联网+”的“许昌市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保税物流中心物流供需和运输资源精准对接、有效集成。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积极申报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与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合作，推动“许郑欧”公铁联运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行。依托建安区苏桥铁路货运站，规划建设许昌多式联运物流港，与许昌保税物流中心联动，发挥许昌交通和产业优势，开展医疗物资、发制品及原材料、特色农产品和汽车零部件进出口等业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

17.公开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细化通关业务相关流程，明确许昌保税物流中心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标准和时限，并及时通过“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和公示栏对外公布公示，方便外贸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许昌保税物流中心通过作业现场和“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公布通关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和解决进出口企业所提意见建议，确保便捷高效通关。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实现通关全流程可视化查询。推动许昌保税物流中心的通关状态信息以及运抵、调箱、装载等作业信息与河南“单一窗口”互联互通，通过效能监测系统，实现通关状态、通关流程及场站作业流程等全程可视化查询。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许昌海关，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为海关认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落实海关总署工作部署，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扩大宣传受惠范围，建立更紧密的关企合作关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

20.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 依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持续部署开展“龙腾行动”等专项执法活动，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加强政策和法律宣贯指导，提升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优化措施，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便捷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口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统筹指导推进全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根据专项方案任务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按照进度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市商务局负责具体协调督促工作，协同推动专项方案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区跨境贸易提升专项方案落实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并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各县（市、区）要强化对本地跨境贸易

便利化提升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实施和资金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许昌保税物流中心要对照目标任务，主动作为，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商务局会同许昌海关、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负责健全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体系，完善督导考核机制，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四）加大政策宣传。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合力，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利企便民政策措施，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积极推动研究解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大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许昌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提升我市执行合同质量，进一步降低执行合同的平均用时和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根据《河南省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在《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版）》的基础上显著提升，在现有评价体制下，力争到2022年6月，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69.7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5%以下。2022年底，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4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4%以下。

三、主要措施

(一) 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进一步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开辟涉企合同纠纷的绿色立案通道，当场立案、高效流转。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快速转入民事一审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持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

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提高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持续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

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下级法院、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八）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以指挥中心为中心建立起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新型案件分流机制，将执

行案件有效划分为简易案件、一次有效执行案件和普执案件三类，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有效整合办案力量。在新的办案模式下，全面提高办案效率，将送达、网拍、查控等环节集约化，加快流程节点的推进，采取集中送达、定向询价、集中拍卖方式有效降低关键环节时长，进一步压缩结案平均用时，有效提升效率指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

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一）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十二）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

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许昌市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四）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

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保障措施

（一）着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对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程度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商事审判业务部门加强对本条线业务的深入调研和归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破产、建筑工程合同、金融以及其他重点商事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应当建立专业审判团队，提高法官的专业能力，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二）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控制，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静默化管理。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

子卷宗。推广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裁判结果偏离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软件。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三）加大提升“执行合同”宣传力度。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豫法阳光”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全市推进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四）强化督导，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目标落到实处。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细化指标提升情况纳入考核。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五、指标对比

“执行合同”各环节用时显著缩短，到2022年12月，立案审查平均时长下降到1.5天，民商事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50天，民商事二审平均审理天数下降到40天，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下降到70天，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到90%，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下降到26天，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提升到27%。

执行合同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我市现状水平	我市升级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2022年6月目标	2022年12月目标		
民商事二审平均审理天数	57.01天	42天	40天	42.1天	2022年12月
首次执行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86.86天	75天	70天	55天	2022年12月
民商事一、二审案件平均移转天数	32.78天	27天	26天	—	2022年12月

许昌市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办理破产”质效，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打造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总结推广其他地区典型做法，以切实有效的举措保障企业破产制度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运行。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水平，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构建企业破产工作大联动格局，着力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破产工作的痛点难点。进一步改善提升“收回债务所需时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债权人回收率”指标，进一步丰富完善“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相关制度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方利益，切实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在危困企业拯救和有序

退出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准确识别破产企业，优化破产启动程序

1.依法健全破产企业识别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破产条件的规定，依法认定企业是否具备破产情形，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规定落实，企业

法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部门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就是否移送破产审查征求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意见。未征求意见的，不得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征求意见情况记入执行案件卷宗，未记入执行卷宗的，视为未征求意见。推进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健全落实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

1.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以及《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合并环节。严格落实省法院关于重大复杂案件 24 个月、普通案件 12 个月、简单案件 6 个月的破产案件内控审限规定，两级法院建立未结破产案件台账，实行领导包案制度，逐案制定审理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挂账销案，逐件督办。对旧存的二年以上未结案件，确保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部结案。

时间节点：2022 年 9 月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支持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脱困新生。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价值功能，同时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助力企业实现长远发展。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批准权，兼顾拯救企业与保护债权人权益双重目的，实现重整制度的核心价值和制度目标。对于低端、低效不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危机。规范并推广“预重整”制度，在办理预重整案件时，要严格落实《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细则（试行）》，支持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对债务重组事宜作出合理安排，并推动重整程序的依法确认，降低制度性成本。注重发挥和解程序简便快速清理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鼓励当事人通过和解程序实现各方利益共赢。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3.着力提升企业财产价值。对企业财产科学管理，在不影响破产案件进程的前提下，实现破产财产的保值增值。认真审查企业资产状况，通过行使撤销权、依法追回财产等途径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鼓励采用整体出售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维护财产价值和企业营运价值；优先采用网络拍卖渠道处置债务人财产，提高企业变现效率和价值。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4.节约破产案件费用成本。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完善破产平台案件信息录入，加强破产智能辅助系统的使用，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化查询，助推管理人节约调查时间和成本；通过采用网络拍卖、网上公告、网络债权人会议等方式，深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办理破产案件，便利债权人参会，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高审判效率。在破产案件中全面落实《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实施办法》，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尽量节约评估费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文件，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对未按照时间节点未完成的管理人报酬要继续打折。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提高能力水平

1.健全破产审判队伍。两级法院要将破产审判专门团队建设作为积累审理经验、攻坚疑难问题、提升破产质效的重要抓手，

更多地将纪律意识强、业务素质好、综合能力高的法官配备到破产审判岗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会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每年至少各组织一次破产审判人员、破产管理人破产业务培训、研讨活动，提升破产审判人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不断推进各法院破产审判专业化、专职化建设。认真落实《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客观体现破产法官工作量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行为规范，防止法官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案件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育、管理和监督。按照“宽进”原则进行管理人名册更新，形成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行业环境。严格按照《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管理人进行个案考核与综合考核。个案考核要与管理人报酬挂钩。要严格适用暂停指定制度：一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4件以上超过1年未结、二级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2件以上超过1年未结的；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有1件超过3年以上未结或2件超过2年以上未结的暂停指定管理人。加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指导，监督管理人履职，对履职出现严重问题的管理人，立即从名册中降级或除名，通过名册

的动态调整实现管理人队伍的优胜劣汰。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综合配套协调机制，加强破产保障体系

1.推进全市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实效化。

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建立法院与政府的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工作，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规定的各相关成员

2.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凭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行使管理人职权。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应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状况、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管理处分财产、办理涉税事务、申请修复破产企业

信用、办理注销手续等法定职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3.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针对破产案件中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城乡规划未确定等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的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对破产企业停工、在建或续建的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应牵头有关部门依法配合管理人完成续建及综合验收等工作。有效利用各类资产的多元化专业交易流转平台，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和收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落实国家针对破产企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调整征税方式；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研究解决破产程序中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发票领用、税款入库、未受偿税款核销、税务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

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5.加强对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金融支持。充分发挥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参与破产重整中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草案表决、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对重整、和解企业债务处理的决策权限，高效行使表决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6.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有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对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破产企业，根据国家及河南省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修复办法，为其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存续的企业，相关部门应当在人民法院裁

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根据管理人或破产企业申请，重新评价其信用级别，解除惩戒措施，实现信用修复。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7.理顺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程序。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支持重整企业保住稀缺性生产经营许可和行业资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8.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债务人虚假破产线索。建立企业破产涉刑线索统一移交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财务账册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调查，增强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作用，检察机关对

于涉“逃废债”情形应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办理破产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社会敏感度高，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府院联动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抓好有关任务的落实和对接，各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不断提高办理破产执行力，推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二）注重宣传培训。各责任单位要提高认识，把本职工作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之中，主动学习破产法律知识，正确认识并积极宣传企业破产制度的价值作用，向社会公众传播正确的破产保护理念，向企业宣传破产保护文化，提升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的认识水平，引领全社会形成有利于企业破产制度高效顺畅运行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落实。要强化对办理破产提升工作的跟踪研判，各单位要协调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发现短板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五、指标对比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升级版目标	国内最佳	时间节点
收回债务所需时间	2.3 年	1.2 年	0.29 年	2022 年 12 月
收回债务所需成本	11.37%	10.5%	10.11%	2022 年 12 月
债权回收率	47.3 %	48%	49.87%	2022 年 12 月
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	70.94	72	—	2022 年 12 月
办理破产指标平均得分	63.81	68	—	2022 年 12 月

许昌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优化全市金融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增强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全市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省内国内先进水平，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聚焦融资难点堵点，加强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获得信贷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市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征信机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显著提高。

三、主要措施

（一）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1.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

款(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省级以上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时间节点: 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做好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逐年提高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再贷款比例。引导央行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时间节点: 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3.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专项信贷支持政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农信办

（二）优化信贷结构

1.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动各银行业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2022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2.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

项贷款增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实时监测。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降低。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许昌银保监分局

（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1.开展“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根据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安排，省市县同步开展线上银企对接，线下成立推介小分队，深入县（市、区）开发区、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等市场主体开展融资“路演”。同时积极开展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3.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4.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两级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优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许昌分厅功能

提升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许昌分厅服务质效和覆盖面，提升中小微企业“一网通贷”能力，实现平台累计注册企业、放款金额位居全省前列。

1.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优选我市特色产业重点扶植，遴选优质、精准数据需求，高效实现相关数据对接汇聚，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组织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各类数据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和平台优势，加大创新面向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真正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宅基地抵押贷款方案，引进村镇银行入驻，增加服务“三农”的金融机构及业务模式。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3.纾解融资压力。推动差异化利率定价实施，对单户授信2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争取省级层面定向补贴政策，降低平均贷款利率。优化数据调用接口，从技术和网络上保障数据传输共享的稳健性，确保数据调用的高并发和实时性，建立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切实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4.优化政策支持。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在平台落地。深化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落地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扶植优质企业成长。同时引导银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

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数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5.优化业务流程。打造数据能力开放平台，多方联合建模，通过区块链与大数据能力共享平台实现“用数不见数”和“数据增信”，加快金融机构特色产品开发，前置规划设计业务流程，保证以最优流程上线产品并提供服务。推进“电子证照”功能上线，推广金融业务电子化申请和办理，最大程度减少信贷申请材料、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时间、提升服务响应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六）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1.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立金融工作部门、财税部门、环保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降低商业银行信息搜寻与信息处理成本，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针对绿色项目融资建

立担保、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农商行

2.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新修订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宣传培训力度，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1.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增设物理网点，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2.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逐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将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层级由县域扩展至县市协同推进，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应用机制。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3.着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积极学习我省其他地市征信平台建设经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尽快引进或成立我市地方征信平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八）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力争五年内上市公司数量突破15家。加强重点培育，分县（市、区）、分层次、分行业对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性进行培育指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组织专家分类指导，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

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鼓励旅游、地产、教育及外向型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推动我市装备制造、超硬材料、发制品等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2.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加大对债券创新业务品种的宣传推介，引导企业积极发掘优质项目，主动发行碳中和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提高发债企业质量，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革、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九)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1.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坚持市、县联动发展的原则，通过增资、整合、改制、重组等方式，按照“减量增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各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

2.服务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逐步达到 80%以上。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落实豫政办〔2020〕29 号的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

3.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研究出台细化政策，强化财政政策激励，逐市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予以调减的，依

法予以支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司法与监管协同，合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机制。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数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农商行等组建获得信贷提升专项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和解决获得信贷提升专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市直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

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季度末反馈市金融工作局后，统一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指标对比

获得信贷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 6月目标	2022年 12月目标	完成时限
融资成本	2021年10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14%。	稳步下降	稳步下降	持续推进
征信机构覆盖面	截至2021年12月，二代征信系统中，许昌市共收录企业借款人数94207户。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持续推进
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截至2021年12月，全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开通用户297户，其中企业用户占76.77%，累计促成企业融资171.40亿元；2021年1月-12月，全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开通用户85户，其中企业用户占85.88%，促成企业融资24.09亿元。	全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开通用户数和促成企业融资稳步增长	全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开通用户数和促成企业融资稳步增长	持续推进
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许昌分行注册企业量（万家）	0.58	0.7	1	2022年12月
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许昌分行放款金额（亿元）	17.97	8	10	2022年12月

许昌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打造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党代会精神，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关切，强化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理念，结合“万人助企”活动，聚焦企业关切，研究

针对性政策措施，让企业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二）2022年6月前。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提升服务企业的 ability，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

（三）2022年12月前。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县级以上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全贯通；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加强；开展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1.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

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3.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1.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依托省级财政部门开辟网上商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馆、地方特色产品馆等特色场馆，为企业提供展销平台；组织政府采购购销对接活动，搭建政府采购单位与企业、买卖双方的对接桥梁，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 10% 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预算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3.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县（市、区）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1.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3.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1.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推动全市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

技术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县级完成对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2.建设升级版网上商城。依托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新模式，引导采购人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等，丰富交易模式，落实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4.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依托省级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资源跨区联动，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5.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五）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1.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加强采购项目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

督，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六）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1.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整改为契机，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

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三）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培训，围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重点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办法、质疑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讲解，以促改，对政府采购环境提升再动员、再部署，努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政府采购队伍。

五、指标对比

指标 (项目)	我市现状 水平	2022年 6月目标	2022年 12月目标	国内前沿 水平	完成 时限
网上商城 “信用+承 诺”入驻	目前实行承 诺制，但供 应商需提供 社保、纳税 等证明	完善网上商城 建设和管理， 改进供应商进 驻模式，相关 证明资料以承 诺形式提交	—	北京市、广东省电 子卖场实行“信用 +承诺”入驻模式	2022年 6月
提高政府 采购首付 款比例	没有明确首 付款比例， 由采购人根 据项目情况 在合同中约 定	首付款比例原 则上不低于合 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 企业，原则上 不低于50%	—	北京市规定首付 款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 业，原则上不低于 50%	2022年 6月
帮助企业 拓展销售 渠道	网上商城功 能较为单 一，不利于 定向推荐特 色产品	—	依托省级网上 商城开辟的特 色场馆，为企 业提供展销平 台，帮助企业 拓展销售渠道	浙江省、广东省网 上商城建有地方 特色场馆，为企 业搭建展销平台	2022年 12月
扩大“政采 贷”融资规 模	2021年全年 实现合同融 资1.17亿元	—	力争2022年 增长50%以上	—	2022年 12月
保护企业 参与政府 采购的知 情权	未中标企业 对未中标原 因信息获取 不充分	主动告知未中 标企业对未中 标原因	—	北京市、广东省明 确对未中标供应 商告知资格性审 查、符合性审查、 无效投标原因、评 审得分及排序等	2022年 6月
提升全流 程电子化 能力	部分县级电 子化平台未 实现与预算 管理一体化 平台对接	—	实现县区电子 化政府采购平 台与管理一体 化平台对接	—	2022年 12月

指标 (项目)	我市现状 水平	2022年 6月目标	2022年 12月目标	国内前沿 水平	完成 时限
全面推行 “不见面” 开标	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行“不见面”开标	—	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	2022年 12月
实现远程 异地评标 常态化	没有全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覆盖面低。	—	依托省级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资源跨区联动，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提出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2022年 12月
加强政府 采购监管	对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缺失	—	开展对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评价活动	杭州市出台代理机构评价办法、重庆市出台评审专家考核细则，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加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	2022年 12月

许昌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要求，持续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八届党代会精神，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先进经验，以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强化招标投标监管为抓手，强化改革创新，大力开展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行动，推动我市招标投标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在巩固前期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2022年6月，实现远程异地评标范围更广泛、电子交易系统更优化、行业协同监管更有力。2022年12月，实现法规政策持续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全覆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1.持续推行交易不见面服务。优化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梳理“交易、服务、监督、归档、履约”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中的环节缺项和领域短板，优化电子化交易系统，保持技术中立，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依托省统一协调机制和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资源跨区域联动共享；制定远程异地评标制度，规定远程异地评标范围。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依托省市场主体信息库建立共享机制，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4.探索大数据分析应用。依托省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汇聚全流程、全主体数据，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模型，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分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状况；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价值，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围标串标风险预警及监测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5.坚持交易信息公开透明。积极推进从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过程公开，推进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针对项目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提前启动提醒功能。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交易服务标准规范。对涉及疫情防控、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保证经

济发展和民生需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不断加强日常服务行为规范，切实规范交易平台运行，使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不断降低交易成本。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允许投标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优化经营资格要求。招标人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

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9.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各行业监督部门要定期开展招投标制度清查梳理，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在线监管。创新信用监管手段，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时间节点：2022年10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共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共享至

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升级改造市评标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专家入库、培训考试、日常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等全过程管理及专家的统计、分析等。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规范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招标投标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市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及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职责。市招标投标指标专班要强化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组织市招投标指标各责任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围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目标，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政策宣传和解读，让企业了解招标投标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指标对比

指标	现状水平	2022年6月目标	2022年12月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远程异地评标	实现省内远程异地评标	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	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	市辖区可以在本辖区内实现	—	全省范围内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	—
大数据分析应用	不具备深度分析应用功能	—	依托全省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开展深度分析运用	—
全流程信息公开	交易过程信息公开基本实现，距全流程信息公开有差距	—	实现从项目审核批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公开	北京市实现全过程信息公开
降低担保成本	具备投标电子保函服务，费率在6‰左右	电子保函费率降低20%	使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信息平台	—
	使用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	上线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给予投标企业自主选择权	试行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
交易系统技术中立	单一交易系统	引入第二家交易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实现“双交易平台”运行，给予市场交易主体自主选择权	江苏省实现“双交易平台”运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监管协同和智慧监管不足	建立有效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作用	实现全程在线监管	—
及时有效处理投诉	未建立投诉超期预警机制	建立投诉超期预警机制	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许昌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助推我市政务服务指标持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对标国内、省内一流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推动数据联通归集共享，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以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2023 年底，基本实现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实现高频使用电子证照存量数据“应制尽制”；豫事办分行注册用户数突破 285 万、上线事项数突破

300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率（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除外）和综合窗口受理率（即办件除外）均达到100%。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做好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衔接落实工作，动态调整许昌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做好我市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办事指南精准实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开展特殊环节清理专项行动，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出台许昌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2022年底前，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

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深化“全豫通办”“跨省通办”。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各级自建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深化“跨省通办”，总结“跨省通办”试点经验，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优化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拓展“跨省通办”地区范围，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1.推进电子证照制发，推广“免证办”服务。按照省下发《市、县两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摸清电子证照数量底数，实现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在保护个人隐

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广“免证办”服务，按照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证照应用统一部署安排，通过申请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已挂载各类电子证照接口资源，完成证照的在线核验，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办理中的共享应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数据共享服务，开展数据普查。落实《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出台许昌市数据共享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各单位政务数据共享任务，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各县（市、区）、各单位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为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据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数据普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依托省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加强服务创新应用,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根据不同群体的服务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推动各地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时间节点: 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按照全省“五统一”要求,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接入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许昌分行,从事项选取质量、开发质量、用户体验等多个维度,严格把控分行接入事项质量。

时间节点: 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1.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综合受理。除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同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因场地限制暂时无法整体

进驻的，要在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结合实际设置部门综合窗口、跨部门“一件事”综合窗口、“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等，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行有诉即应服务机制。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应窗口或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1.加强“好差评”结果运用。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

依法依规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以数据为支撑、结果为导向的“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年度评价。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及时回应诉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地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提高办理质量。对企业和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加强同类问题整改。及时分析本地本部门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

务服务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经常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统筹推进，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站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局的高度，建立健全上下衔接、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提升工作。

（三）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督促指导贯穿于工作落实全过程，定期总结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善于发现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推动政务服务提升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许昌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立足许昌实际，以创新市场监管方式为抓手，以实施“互联网+监管”为突破，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衡量标准，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强短板弱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为建设高质量现代化许昌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成熟；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有力有效，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到 2022 年底，市场监管领

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自作出或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以外，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予以公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并全部落实，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任务完成率、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各县（市、区）在严格遵守上级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和实施细则等，并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推广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从制定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建立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到抽取检查对象、配备检查人员、记录检查结果等，实现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继续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加强市场主体归集公示管理工作，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率。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许昌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率达到100%。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三)强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持续提升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配合推进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风险预警、互联网+餐饮、互联网+药店、互联网+电梯、互联网+网络交易监管等6大监管系统建设，打造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数据收集，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各类监管数据的录入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应用，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市场主体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及时归集各级各类涉企信息，为实现信用分级分类奠定数据支撑。实现信用分级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实施差异化监管。未实现分级分类的单位，应当主动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自动生成的分级分类结果开展抽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五）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六）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执法调查，配合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公用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为重点，依法及时报送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案件线索；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广告监测和“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聚焦金融借贷、非法传销、食品安全等市场流通重点领域及利用信息网络等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12315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形成由政府牵头推进创建的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强化消费

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发挥消协组织作用，支持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八）守住市场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四大安全关”。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程有保障、可追溯，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 的目标，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健全完善以“宣传教育、安全预防、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五项机制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市所有乘客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围绕重点民生产品抓好监督抽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九)加强包容审慎监管。督促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柔性执法机制，全面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十)深化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联动。加快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执法改革落地。进一步整合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全市统一、上下联动的行政执法制度，促进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信息互通共享、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市场监管指标提升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各责任落实单位召开碰头会、会商会及重点工作推进会，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针对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各个时间节点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要求，定期通报相关指标推进落实情况。

（三）加强自查和指导工作。对照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搞好自查和总结，对于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及时解决、修正、补齐。同时加强指导，多搞调查研究，找准问题和症结所在，果断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工作水平，逐年提升营商环境评价分数。

五、指标对比

市场监管关键指标提升对照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年12月目标	完成时限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覆盖率	92.35%	94%	2022年12月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100%	100%	2022年12月

备注：本方案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是指：依据《2020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市场监管指标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价体系，全省各辖市、各县(市、区)、各县(市)、各市辖区等四类考核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事项清单部门覆盖率、抽查计划部门覆盖率、检查对象名录库部门建库率等四个考核维度得分表现的平均值。对各类对象的具体考核，则分别选取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确定的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所对应的本级部门。2022年12月目标仍依照此概念设定。

许昌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奋力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征程。

二、工作目标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努力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到 2022 年底，在落实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 号）和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充实本地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或相关措施，从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协同服务、平台支撑等出发，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培育创新水平高、权利状况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和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

（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在 2021 年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2022 年底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5 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升，其中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 3.5 万元，全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1500 万元。商标质押融资争取达到 1200 万元。

（三）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持续提升。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更加完善。各县（市、区）普遍开展专门针对农村市场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知识产权领域企业失信相关惩处机制更加完善。能够运用高科技手段和网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四）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各种培训、宣讲，宣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普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覆盖率达到 85%。

三、主要举措

(一)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继续推进全市知识产权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尽全力做好一年一度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相关工作，筹备现场考核的相关事宜；加强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绩效考核，层层传导工作压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好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形成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力。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二)强化激励引导，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强化引导帮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活动，积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不断加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监测，继续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加大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力度，帮扶有关地区开展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申报工作，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和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推荐相关工作，促进我市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持续协同发力，严格保护措施。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完善奖优惩劣机制，确保全市执法办案效能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督促各地及时按程序做好案件录入、审核、公开等工作。同时加强与电商平台对接，指导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做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2022年实现全市知识产权纠纷司法调解中心基本覆盖，法院完成与中心对接，线上委派知识产权司法纠纷占比达到40%，调解成功率达到50%。健全“晋冀鲁豫”等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推进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建设工作，建立关键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工作体系，高标准建设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运营转化，支撑全市产业发展。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力度，推动银企对接，推进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力争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提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运用，做好辖区内有知识产权交易需求企业的调查摸底，指导企业专利、专利产品等知识产权在平台挂牌交易，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与产业、金融的深度融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专利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和省专利转移实施方案，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加快许昌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制定地理标志培育计划，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五）优化管理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深化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环境。组织好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周系列宣传活动，让广大市民和企业了解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切实提升广大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浓厚的知

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争创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培养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师资力量，做好知识产权进校园工作。做好省知识产权局各项主题巡讲活动的对接工作，组织政府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参加培训。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借助中央两办正式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有利契机，强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宣传版权、司法、农业农村、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

（二）压实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考促评，层层传导压力，形成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工作齐抓共管局面。

（三）加强自查和指导工作。对照营商环境专项提升方案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自查和总结，随时发现问题和短板，及时解决、修正、补齐。同时对各县（市、区）要加强指导，多搞调查研究，找准问题和症结所在，果断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努力提升营商环境评价分数，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争

取早日跃居全省前列。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国家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的影响力。加强各类媒体联动和舆论引导,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五、指标对比

知识产权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我市升级目标		国内前沿水平	完成时限
	2022年 6月目标	2022年 12月目标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1	6.5	40.7(江苏)	2022年12月
万人专利 质押融资额 (万元)	2.0	3.5	243(广东) 130(安徽)	2022年12月
商标质押 融资总额 (万元)	500	1200	35亿元(山东) 18亿元(江苏)	2022年12月

许昌市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更高水平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在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制定许昌市信用环境提升专项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高质量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两个确保”“十大战略”为主线，以示范创建为目标导向，持续夯实信用建设基础，突出信用管理应用，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深入推进信用许昌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信用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许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力争新增信用信

息归集数量突破 1 亿条，信用信息应用更加广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加凸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信易+”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取得明显进展，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进一步改善。

三、工作举措

（一）健全政策制度体系

1.编制《许昌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加强地方标准规范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统一信用信息标准，规范全市信用信息数据规范、技术规范及信用信息分类分级、信息查询等标准。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基础支撑服务

3.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共享机制。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 年版）》和《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 版）》，及时、全量、完整、准确地将本地产生的信

用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新增数据量突破1亿条，各县（市、区）人均信用信息达20条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残联、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许昌无线电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突出特定信用信息归集。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推动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行政管理、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信用数据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市城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市气象局、许昌无线电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数据记录、归集、治理、应用等全链条数据管理机制，对存量数据开展集中治理。着力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确保合格率、上报率、及时率达到100%，建立日提醒、周报告、月通报制度，开展“双公示”工作评估考核。同时加快推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十公示”信息归集工作，逐步实现“应归尽归”，及时全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

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许昌无线电管理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严控异议协同处理时间。全力做好“双公示”异议申诉协同处理，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最大限度压缩异议协同处理时间。落实好“双公示”填报校验检查工作，坚决避免产生有效异议信用信息。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许昌无线电管理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纠错。6月底前力争实现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重错率存量数据“动态清零”，并在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过程中，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核查，实现“重错码”零新增。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8.做好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按照《关于印发许昌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的通知》（许信用办〔2021〕16号）要求，将在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产生的证明事项型、审批替代型、容错受理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等信用承诺及其履约状况分类归集，力争年底前新增企业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数量均达到50万条以上，履约践诺信息数量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达到100%。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市政数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许昌海关、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示范试点带动能力建设

9.积极开展省级信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支持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等参与第二批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支持示范创建县（市、区）在信用监管运行机制、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守信激励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特色。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探索信用园区建设。依托省级开发区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园区创建，推动信用体系纳入开发区发展规划，支持探索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助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积极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

业协会组织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用环境感召能力建设

12.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清理行动，确保6月底前失信被执行人问题整改到位率达到100%，同时抓好预测预防，避免新的政务失信问题产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充分发挥公务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公务员队伍的良好形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14.抓好诚信文化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诚信文化宣传“六进”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政策法规和知识，提升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水平，强化全

社会诚信自律意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残联、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局、市政数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许昌无线电管理局、市供电公司、许昌海关、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工程

15.完善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完善许昌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纵向对接国家和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市级融资服务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

16.发挥市“信易贷”平台及市级其他融资服务平台作用。

建立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提供接入服务的工作机制和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的特色服务产品，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政数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贷款贴息，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18.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

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事前推广信用承诺和报告应用。在办理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查询信用报告，应用信用承诺替代审批，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许昌无线电管理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事中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以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在现有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

度基础上，推动其他领域出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形成切实可行的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并做好总结和案例推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许昌海关、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事后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按照“逢办必查”要求，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政务事项办理流程，形成名单查询、实施奖惩、案例反馈的工作闭环。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网信办、市残联、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武装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市城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市烟草局、市气象局、许昌无线电管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许昌市邮政管理局、许昌海关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深入实施信用惠民工程，着力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创新，在政务服务、普惠金融、教育入学、图书借阅、劳动者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旅游、就医、房屋租赁等领域创新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拓展丰富“信易行”“信易游”“信易租”“信用+家政”“信用+养老”“信用+物业”等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增强群众信用获得感。探索运用信用手段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创新，鼓励县（市、区）开展“信用+美丽乡村”“信用+示范社区”等特色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

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工作目标，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依托市内主流媒体资源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体系广泛宣传报道各县（市、区）和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时总结并推广信用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全市积极营造守信重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信用惠民便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充分享受守信红利。

（三）坚持依法依规。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和开展信用修复，严格依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的范围和程序，不得擅自扩大失信行为认定范围，不得随意增加失信惩戒措施力度，避免信用手段泛化、滥用，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四）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安全防范、

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落实等级保护测评、密码保护测评等要求，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

五、指标对比

信用环境建设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项目）	现状水平	2022 年底目标	完成时限
信用信息归集数量（亿条）	8	9	2022 年 12 月
各县（市、区）人均信用信息数量（条）	10.8	20	2022 年 12 月
“双公示”及时率	95.8%	98%	2022 年 12 月
“双公示”正确率	100%	100%	2022 年 12 月
企业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数量（万次）	50	100	2022 年 12 月
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覆盖行业领域数量（个）	5	14	2022 年 12 月

许昌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立足许昌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大幅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2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9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0.93万人，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2%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2%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围绕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帮助企业稳定现有岗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3215”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建立健全城际劳务协作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强化脱贫人员（监测对象）、失业人员帮扶，建立帮扶台账，推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推介、生活保障联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体系作用。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完成全年0.61万人次创业培训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亿元。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创新大赛许昌选拔赛，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就业规模不断扩大。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持续优化“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

系统，严格执行就业失业统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报表时限、严格开展数据核查，推进政策服务帮办、快办、打包办。统一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项目，健全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满足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组织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保持网络招聘热度不减、线下招聘有序开展，不断促进市场供需匹配。因地制宜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线上开设专项招聘专栏，积极为企业发布人才岗位需求；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对接平台。联合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和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等本地高校开展校园招聘，为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对接搭建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十大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院校培训规模，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急需人才培训。发挥企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培训机构等各方主体作用，完成职业培训12万人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1.开展专项检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2.开展双随机抽查。按照“放管服效”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实施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1.建立多元处理机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综治等部门在处理重大争议方面的协调配合，发挥多元机制作用，提升综合处理效能。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畅通仲裁绿色通道。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于符合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使用简易程序处理，适当缩短答辩期、举证期限等，以简便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当事人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尽可能促成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能够当场调解成功的案件，当场制作、送达调解书，尽可能节约案件办理程序。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告制度。建立妇女、伤残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

3.探索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功能，加大市、县（市、区）仲裁信息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提高队伍建设能力。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巩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加强薪酬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决策机制。实施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示范行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严格按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规模性裁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

1.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健全完善服务指导台账，摸清企业对劳动用工服务的需求。围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形成“1+N”工作机制（1个人社专员提供多项公共就业服务）。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的用工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充分发挥社

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失业动态监测、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信息等机制的联动作用，多渠道收集重点行业用工数据信息，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变化情况，为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用工的就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员工、创新就业扶持政策。密切关注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援企稳岗工作的政策动向，并结合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适时开展援企稳岗工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持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细化、任务推进落实

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方案措施。

（二）强化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围绕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聚焦实际问题，列出清单、挂账推进，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注重听取企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及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等，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指标对比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提升对比表

指标 (项目)	我市升级目标	完成时限
城镇新增就业	4.9 万人以上	2022 年 12 月
创业培训	0.61 万人次以上	2022 年 12 月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	92%以上	2022 年 12 月
调解成功率	62%以上	2022 年 12 月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以上	2022 年 12 月

许昌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措施，大幅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等持续改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全市 2022 年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综合交通、生态环境、创新创业、市场开放、人才流动、基本公共服务、产业集群等领域明显优化。

（一）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更加完善。按时间节点推进郑许市域铁路建设，确保 12 月底开通试运营。建成许信高速（许昌境）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8.4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89.7 公里以上。完成改建提升农村公路 357 公里。全市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6.4 公里每平方公里。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

（二）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持续优化。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2022 年，许昌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共四大类 46 项，绿化面积 1006.28 亩。

（三）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创新创业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零跑腿”比例达 100%；创新创业企业和平台数量持续提升，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 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600 家以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 1 家以上，国家级众创空间达 2 家以上，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市达 10 家以上，省级众创空间全市达 6 家以上，全市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 30 家以上，科技贷贷款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20 亿元，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 家。

（四）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全市年货物进出口突破 255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8.9 亿美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3 家。

（五）人才流动便利度全面提升。完成 12 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 9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3 万人，全市人

才资源总量达到 90 万人以上。

（六）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规范全市城市书房管理，建设完善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以上。完善文化豫约平台功能，争取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3T 以上。继续组织开展品牌文化惠民活动，全年组织线上线下群众性文化活动 2 万场次以上。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60 次以上。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农村养老服务，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推动完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坚持“公民同招”。

（七）集群能级显著跨越，创新驱动提速换挡。重点培育 6 个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千亿级 41 个、500 亿级 1 个，力争形成 2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 15 个现代化产业链，先导布局 3 个未来产业链。省级研发平台达到 2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重点集群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主要措施

（一）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1.提高航空对外联通能力。合理规划布局通用机场，有序推进襄城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和禹州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加快货运铁路建设，配合推动三洋铁路项目尽早复产复工。推动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加快河南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进度及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危化品铁路专用线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按照节点完成郑许市域铁路联调联试、试运行、运营前安全评估等工作，确保12月底开通试运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投公司

3.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加快推进5个高速公路项目、166公里项目建设。建成许信高速（许昌境）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里程8.4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89.7公里以上。加快推进国道311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许鄢段）、G234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S228禹州段改建工程、S231线禹州金坡至禹邾界大修工程等在建工程施工进度，争取年内通车；全力推进国道107城区段前期工作，争取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积极谋划、争取资金支持，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2022年计划总投资8.4亿元，

完成改建提升农村公路 357 公里。改善城市道路服务质量，至 2022 年底，全市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6.4 公里每平方公里。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提升水运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推进许昌港襄城港区建设，2022 年 6 月底完成码头水工工程、后方堆场及生活辅助区、视频监控及排水环保等全部工程。襄城县政府加紧协调修建省道 S324（襄城县境内丁营段）用地指标，解决港区建成后无进出港区道路影响正常运营通航问题。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5.提高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修编《许昌市城市公共汽电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全市主要道路新增公交站点，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按照《许昌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对市区公交线网进行优化调整。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转型发展，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严格执行《河南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南省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做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促进出租汽车市场规范发展。加快推进网约车经营合规化进程，维护出租汽车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合理推动我市网约车平台发

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6.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实施臭氧和PM_{2.5}协同控制，实现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全面摸清我市污染排放状况，精准指导重点园区、行业企业编制“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修改完善考核办法，层层传导压力，不断提升各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协同减污降碳，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做好碳排放报告编制，督促发电企业全面履约，努力降低碳排放强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

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统筹做好“保好水”“治差水”工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抓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成果，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土壤污染预警制度，防范化解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加快建设森林许昌，深入推进果树进村，完善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加强山区生态修复，巩固农田防护体系，精准开展森林抚育，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助推我市“宜居之城”建设。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强创新创业服务基础

10.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力度。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深入落实

“放管服效”要求，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和申报培训。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保持全省先进位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围绕全市产业创新需求，实施一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进一步提升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积极组织我市企业与中原学者对接，推荐与中原学者有实质合作的企业申报中原学者工作站。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增加创新创业平台数量与规模。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宣讲培训工作力度，加强调研考察，因地制宜、因企施策，为企业指明创新平台建设路径、问题不足和努力方向。明确各县（市、区）年度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并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摸底调研和后备力量培育工作。严格落实《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规制度和奖补政策，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全

市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达到 30 家以上。“科技贷”贷款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20 亿元。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与水平。积极推荐我市企业申报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4.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全年计划与许昌科技大市场配合召开 10 场技术对接会；积极宣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力争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20 亿元，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

15.构筑更高能级开放平台。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加大市场建设投入，完善软硬件配套，引进培育综服企业，聘请专业咨询团队，2022 年至少举办 2 场招商推介活动。抓好保税物流中心（B 型）招商运营，开通“1210”进出口业务。推进建安综保区申建工作，完善申报材料，完善发制品产业园详规编制。积极申报中国（许昌）跨境电商综试区，创建河南自贸试

验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做好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编制2022年外商投资指引，加强惠企政策宣讲和兑现，对外资项目建立台账跟踪服务。持续开展外资企业服务活动。持续落实“服务官”“服务日”制度，开展好外资企业走访活动，摸清全市外资企业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问题。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对外资企业诉求有诉即办，畅通外资企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案件办理流程，定期梳理分析投诉案件。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继续深化对德合作。依据中德（许昌）产业园发展规划，研究完善对德招商项目库，拟通过《AHK中国园区名录》宣传推介中德（许昌）产业园，提升我市海外知名度，拓宽宣传渠道。组织筹备德企中国行活动、第十四届投洽会（许昌-德国）专场对接会，参加中德工业城市联盟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等活动。推动已签约对德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8.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做好《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出台后贯彻落实工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加强人才服务支撑。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按照我省职称政策，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时宣传并贯彻落实我省新修订的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根据我省关于职称自主评审的要求，逐步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

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围绕我市重点项目、优势行业和新兴产业，深入了解掌握人才需求，积极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重点推介优势企业和高端人才需求信息，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引领性人才（团队）和合作项目。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畅通人才引进渠道。围绕许昌市“633”现代工业体系和产业发展，面向全市征集有引进人才需求的企业在科研、生产、人才培养以及创新创业等方面急需人才。按照城市发展需求和产业需要，以职业岗位、急缺程度、待遇情况、知识技能要求等内容核心点编制《许昌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依据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有计划地引进急需紧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等。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创新或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2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指导各县（市、区）高标准创建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统筹规划，均衡配置，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建设完善公共文化空间20个以上。完成第七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编制完成《全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采取“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组织开展以“喜迎二十大”为主题的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全年组织线上线下群众性文化活动2万场次以上。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60次以上。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优化全市各级公共数字文旅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争取数字资源总量达到3T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出台实施《许昌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及队伍建设、财政金融支持和市场运作等文件。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加快推进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

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建设，促进公立医院提质升级。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分配名额，年内完成 60 名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推动落实不低于 70% 签约服务费用于团队内部分配。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积极推动农村小学向乡镇、中学向县城集中。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26.集群能级显著跨越。加快推进 5G 技术创新，紧跟 5G 网络建设，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打造“5G+集成应用”的研发创新基地。全域化推广智能制造，加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完善与推广，推动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加快先进制造

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等），打造一批5G、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幅提升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打造全链条的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环保引领企业。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加快静脉产业园、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向终端、高端环节延伸，加快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硅碳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培育6个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千亿级41个、500亿级1个，力争形成2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15个现代化产业链，先导布局3个未来产业链。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7.创新驱动提速换挡。提高产业集群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省级研发平台达到 2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重点集群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包容普惠创新各二级指标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主动承担起各自牵头领域的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二级指标牵头部门，加强涉及工作的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共同推动指标优化提升。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促进问题精准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证按期完成。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许昌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许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楼阳生书记莅许调研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对标先进标准，吸收借鉴优秀做法，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推动许昌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目标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证券期货类纠纷诉调化解机制，建立司法机关与工商联组织的沟通对接渠道，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建设，畅通维权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诉调服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信息披露，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以案释法，强化线上线下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意识。

三、主要举措

(一)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1.妥善审理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类案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推进许昌市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发挥代表人诉讼机制和示范判决机制的作用。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完善证券期货纠纷线上调解渠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强化主体责任，督导上市公司自觉履行投保义务。协助省证监局，督促我市各上市公司自觉履行责任义务，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优化股东大会投票办法、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董监高”培训等措施，提升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保护意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上市公司每年汇报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各上市公司

3.加大培训力度，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线下投资者教育方面：依托与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的合作备忘录，邀请协会领导专家来许授课，联合举办投资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会，不断提升

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部门协作，法院、金融、工商联等部门密切配合，每年组织 3-5 次示范性判决业务培训会、新闻发布会或投资者保护专题培训活动。线上宣传方面：加强以案释法，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在各自网站、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政策知识、活动动态等新闻，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案、2022 年企业上市挂牌目标，要求驻许证券机构、上市公司开展多种形式投保宣传活动，增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能力，同时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工商联、驻许证券经营机构、上市公司

4.积极开展风险防范工作，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积极协助省证监局开展上市公司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上市公司

5.强化与监管部门协作，推动投资者权益保护。根据河南证监局与许昌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建立长效合作，协助省证

监局在我市开展3·15走进上市公司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媒体宣传，畅通投诉渠道，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为本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同时监督本地中小投资者保护落实情况，形成长效监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着力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便利度

1.加强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加强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商会调解组织，把商会纠纷调解组织引入诉讼服务中心，引入民营企业家、工商联和商会人士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促进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做好对商会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

2.认真落实《关于推进许昌市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妥善建立示范判决机制，对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原告累计十人以上的群体性侵权纠纷案件，建立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等不同机制。积极建立代表人诉讼机制，对于可以适用代表人诉讼机制审理的涉及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妥善保护中小投资者诉讼权利，积极适用代表人诉

讼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

3.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健全法院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与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按照最高法与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做好会议纪要和会后总结。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民营企业保护相关的专项调研工作，形成相关调研报告和宣传报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对中小投资者权益加强保护的共识。

（二）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及时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学习借鉴先进地市的做法，完善制度体系，加强机制建设，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长效机制。

许昌市企业权益保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企业权益保护工作效能，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十一次党代会、市八次党代会要求，认真落实“两条例一决定”，始终把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服务建设“一个先行区”、“五个强市”的重要抓手，坚持全面保护、制度保护、平等保护，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全市企业权益保护指标专项效能提升行动，推动相关企业权益保护制度机制进一步落实，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一）制度保障进一步强化。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的参与权；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

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平等保护理念进一步加强。对标对表国内一流水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提高司法公正与效率，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用高质量执法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企业反映拖欠账款问题在规定时限全部办结，各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全覆盖。2022年度，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料网上填报和审核，继续保持全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覆盖率100%。

（四）行政复议公示制度基本建立。市本级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和责令履行等纠错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公开率达到100%。

（五）金融风险预警和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合法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在破产程序中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

（六）涉企纠纷审执效率有效提升。进一步深化涉企案件立案标注、集中审理、快速执行工作机制。力争到2022年底，涉企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不低于29.7%，有财产可提供执行案件法

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 99.66%以上，无财产可提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达到 100%。

（七）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以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问必答、有难必帮为目标，搭设政策咨询、意见建议、法律维权、困难求助、举报投诉等功能模块，做到受理分类、移交转办、结果反馈、效果评价等全流程工作可跟踪、可追溯，致力实现数据多跑腿、企业少跑路。我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注册用户数在 2021 年底 3386 户的基础上，再增加 200 家以上。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制度保障

1.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加强《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学习宣传，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采取“列举加排除”和目录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列举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事项范围、决策项目目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2.支持企业发展、充分保障企业权益。按照《关于加强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的规定》（许法政办〔2021〕4号）要求，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加强平等保护

3.涉企刑事案件慎用强制措施。贯彻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积极落实“少捕慎押慎诉”的司法政策，正确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执法司法措施。对中小微企业主犯有轻微犯罪的、对企业正常经营影响较大等情形的，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保护企业家人身自由和企业正常经营。对涉案企业和人员，应当综合考虑行为性质、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诉讼的态度等情况，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适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能“活封”的财产不“死封”，严格区分企业家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已被逮捕的被告人，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

利影响。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4.强化涉企案件规范办理。坚持罪刑法定、循正纠偏原则，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开展集中排查梳理，集中清理整治。持续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两清（清涉企问题、清涉企挂案件）一禁（禁止以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工作，对存在执法问题的案件，要落实“一案双查”，逐案查明责任，实事求是、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在全市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工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银保监分局

5.常态化防止和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于符合再审条件的申诉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程序。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建立健全纠防结合工作机制，规范审执行为，提升审判质效，从源头预防冤错案件发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6.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创新联动调解机制，加强与基层法院沟通配合，推动在基层人民法院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纠纷分流、调解流程管理、协议确认等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和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机制建设，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成效，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做实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程，充分发挥涉企、房地产、知识产权纠纷等专业化调解组织作用，拓展基层解纷网络建设，推动实现基层党组织、人民法院、政法单位、自治组织有效对接，加大矛盾源头化解、就地化解力度，促进万人成讼率持续下降。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7.落实长效机制。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加大通报力度，并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督促机关、事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督促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

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促进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市清欠办将投诉渠道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督促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及时处理上级交办的投诉线索，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率实现 100%。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环境。开展 2022 年属地互联网站拉网式排查专项行动，同时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清朗”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料上传专项培训。组织各新闻单位按照省委网信办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和方式，高标准完成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料网上填报工作。加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对属地内县级融媒体中心，实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月度考核，定期组织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实地查验，督促落实总编负责制和“三审三校”制度，从根本上确保新闻信息来源规范、内容健康、导向正确。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

9.强化涉企反诈宣传。对全市企业财会人员进行反诈宣传培

训，提升我市企业财会人员反诈意识，减少我市企业损失。对全市企业财会人员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进行集中培训，提升我市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技防水平，减少诈骗犯罪在企业的发案数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注重司法公正与效率

10.探索建立市本级行政复议公示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完善行政复议公示制度，保障当事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每季度进行一次行政复议案件（案卷）质量评比，通过以干代练、以比促干，不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11.强化金融风险预警和协作机制。在提升金融民商事案件质效的基础上，加强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研判分析、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用足用好司法大数据，开展“一案双书”，加大对金融审判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力度，深化司法协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对重整、

和解企业债务处理的决策权限，高效行使表决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破产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增加有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和解情况。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银保监分局

12.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司法规范、指引、评价、引领社会价值作用，依托官方网站，优化升级以案释法案例库，精心选取类型新颖、社会关注、效果良好的案例释法明理、宣讲宣传，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常态化开展人民陪审员、邀请群众旁听庭审，全面提升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直播、审判流程节点公开等事项，让更多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印制宣传册，围绕宪法、民法典、劳动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选取贴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小案例，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解读并普及法律知识，介绍法律条文的适用。宣传册通过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发放到企业职工手中，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公司职工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法治观念。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四) 增强维权服务效能

13.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进一步深化涉企案件立案标注、集中审理、快速执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实行涉企合同纠纷集中审判，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严控案件审理执行周期，全方位压缩诉讼周期，促进涉企纠纷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效提升。推进执行模式改革，强化执行管理刚性约束，均衡量化全年办案任务，定期开展终本案件评查，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构建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机制，确保有财产的执行到位，执行不能的规范终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14.畅通诉求反映渠道，提高投诉工作机构办事效能。对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诉求做到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即办，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抓好“万人助企”活动发现问题、民营企业日常诉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外资企业诉求等渠道的有诉即办，规范投诉案件办理流程，定期梳理投诉案件，对受理量、办结率等数据和投诉反映主要问题做好分析。结合网上群众工作发展趋势，对现有群众诉求办理规则进行完善修订，提高诉求办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采取“四不两直”

工作法，加大群众反映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做好舆情研判，密切关注《书记市长信箱》诉求动态，提升舆情研判分析能力和效率，及时搜集、整理、报告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效率，逐步实现系统数据的精细化归集，优化多平台、多数据之间的相互调用以及多层级派遣、反馈，对热线办理、服务评价等进行综合考评。建立干部作风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渎职失职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万人助企办

15.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配合全国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积极做好律师“走出去”培训、依托高校资源定点定向培训等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新模式，完善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知名培训机构合作机制，着重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地。大力提升我市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和专业能力水平，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律师事务所，更好为对外经贸活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维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6.支持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设立知识产权涉外援助资金，致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涉外维权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优化涉外维权援助工作渠道和流程，合理使用涉外维权援助资金，积极为遇到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企业提供应对指导、资料分析、整理编译等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稳外资政策，加强宣讲解读，及时兑现惠企政策；做好“服务官”“服务日”“外资企业大走访”等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组织外资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的线上线下对外经济合作培训，提高对外经济合作能力。及时向外资企业发布海外风险提示，保障海外企业人员和财产安全。帮助我市出口企业应对出口风险，向我市进出口企业宣传申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办理程序和办理办法，指导、帮助企业在遇到此情况时及时应对，助力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涉外合同的法律责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五）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18.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全市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以督导平台考核和实地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做好创建实地验收各项工作。争取我市在河南省 2022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进入优秀等次。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9.依法公正审理涉政府产权纠纷案件。对因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引发的纠纷，严格审查协议不能履行的原因和违约责任；对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的，依法判令补偿财产损失。合理把握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坚决防止公共利益扩大化，维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20.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把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作为常态化政治任务，纳入司法巡查、审务督查、考评体系，强化日常管理，认真执行“月报告”

“季报告”等监督管理制度。严肃查处干预过问案件、违规交往、违反回避制度、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等行为，形成“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应。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政治责任。企业权益保护是重大政治任务，涉及面广、事项多、部门多，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谁负责、谁落实”的要求，扛牢政治责任、直接责任，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明确专门机构、人员负责具体任务的督促、推进、落实，从具体工作找不足，从能力作风找问题，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工作任务抓紧抓细抓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持续强化企业合法权益制度保障、平等保护和法治服务，及时总结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和好经验好做法，增强企业家依法维护权益、依法经营的意识，推动形成企业家健康成长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见效。各单位要强化分析研判，建立完善联络沟通机制，拧紧责任链条、形成工作闭环，一件一件抓落实，一项一项抓兑现，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要加强督查问责，

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切实疏通工作落实的“中梗阻”，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许昌市项目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扩投资、优结构、稳增长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掀起重大项目招引落地建设热潮，确保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把“三个一批”活动作为推动重点项目工作的总牵引，大力实施 2022 年扩大有效投资计划，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拉动，着力促进重点项目建设提质量、上层次，推动项目真落地、快建设、早达效，为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通过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计划和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社会事业、农林水利、交通能源、新型城镇化、工业技改、百城建设提质等八大领域，强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狠抓日常督导推动，确保完

成年度投资 1800 亿元以上，力争带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1%，为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强力支撑。

三、工作举措

（一）贯彻落实《许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 2022 年扩大有效投资计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乡品质、扩大高水平开放、改善民生福祉的促进作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压茬推进“三个一批”活动。持续抓好列入省“三个一批”活动台账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争取每季度底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 100%、开工率达到 70%以上；开工项目实质性开工率 90%以上、投产率达到 50%以上；投产项目达效率达到 90%以上。精心做好每期“三个一批”活动的筹备工作，紧密结合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推荐更多优质项目参加活动，力争在全省考评中取得好成绩。同时，坚持定期举行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

（三）严格落实“一个办法 三项制度”。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河南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月调度制度、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制度、核查制度），加强对“三个一批”活动的组织领导，凝聚各有关单位工作合力，确保项目谋划招商、开工投产、投产达效、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坚持市级领导分包联系重点项目制度。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分包联系重点项目制度，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县（市、区）要比照市级做法，确保每个重点项目至少有1名县级领导分包协调推进。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坚持重点项目专班化推进机制。继续实行重点项目专班化推进机制，将省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全部纳入专

班。由市委书记、市长任总专班长，主管市长任分专班长、市直有关单位为成员，明确 1 个牵头负责单位，实行周例会、周报告、月调度机制。各县（市、区）要比照市级做法，参照实行重点项目专班化推进。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坚持重点工作周交办、月讲评会议等制度。着力实施重点工作周交办、月讲评会议制度，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清单式交办，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查找问题，精准研究对策，推动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高效落实。同时，对重点项目建设例会等制度进行优化提升，全部实行周例会制度，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召集，如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解决时由市长召集，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坚持开展重点项目观摩点评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今年上、下半年各组织开展 1 次重点项目暨“三个一批”观摩点评活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提前谋划，高标

准筛选拟观摩项目，做好重点项目观摩活动的筹备工作，确保观摩活动顺利开展，掀起全市项目建设热潮。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常态化抓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坚持运用“模块化”思维谋划项目，紧紧围绕我市“633”工业体系，编制产业链图谱、创新链资源分布图谱和招商图谱，坚持常态化开展全地域、全要素、全产业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长流水不断线。下功夫吃透上级政策，抢抓国家、省稳增长政策机遇，紧扣政策取向和投资导向，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规划盘子。坚持每季度更新1次重大项目储备库，及时将成熟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盘子并参加“三个一批”活动，更好地发挥重点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优化提升重点项目考评机制。建立完善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综合考核评价制度，每季度对各县（市、区）“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和要素资源应

保尽保，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运用“四不两直”工作法，深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全力保障项目加快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十）强化重大项目要素资源保障。持续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严格实行“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落实重大项目资源要素优先配置机制，对拟签约的意向项目和拟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靠前梳理需要的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等建设指标以及各项前期手续，优先进行预保障。在用地方面，定期梳理项目土地需求情况，制定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保障计划，精准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在资金方面，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切实缓解项目资金紧张问题。在环境容量方面，统筹协调各县（市、区）环境总量指标的分配和使用，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重大签约项目。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全面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构。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人员力量配备，参照省、市做法，全面完善成立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配备得力人员，落实经费保障，

明确人员责任分工，保障项目建设推进机构高效运作。同时，择机开展1次重点项目干部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建管干部在谋划储备、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协调服务、达效跟踪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提供强力人才保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实行重大项目入库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入库纳统工作合署办公机制，由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通力配合，全力做好统计入库工作。全面梳理新开工重点项目、在建“三个一批”项目统计入库情况，逐一建立入库工作台账，分类施策加快在建项目统计入库工作进度，确保已开工项目应入尽入、早入快入。同时，在重点项目建设周例会上通报项目入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统筹解决相关问题，促进新开工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尽早纳入固定资产统计库，充分发挥出重大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高位推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

期研究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坚持实行市级领导分包联系重点项目制度，分包市领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艰巨任务亲自承担、关键环节亲自协调、工作推进亲自调度、进展情况亲自督导、突出问题亲自研究，切实帮助项目单位解难题、破瓶颈。坚持实行重点项目建设专班化推进等机制，有效解决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中的各种问题。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本地区本部门重点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节点加快推进。

（二）优化服务保障。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间，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激发市场主体经营活力。深化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探索投资立项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加强“i许昌”平台建设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通办、移动能办、一键可办，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细化落实“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联合审验”“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改革举措，完善联审联批、并联审批等制度，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为项目建设提供“保姆式”服务。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持续完善重点项目资源要素优先配置机制，统筹多部门协调联动，合力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工作。

（三）狠抓督导推动。定期组织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促进重点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进一步优化重点

项目建设综合考核评价制度，坚持月通报、季评估、年度考核等机制。定期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成果展示，开展重点项目观摩点评活动，通过经验交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促进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重点项目办、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加强日常服务督导，推动项目建设责任落实到位，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企业开办	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	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探索将获得电力、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纳入覆盖范围，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		打通“一网通办”关键环节	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打通关键环节。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依托省级平台，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3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对标一流水平，持续巩固市本级企业开办半日办结、各县（市、区）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办结工作成效。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企业开办	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	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大力开展辅导帮办，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整合优化各部门线下窗口设置，提升企业开办专区服务效能，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5		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和系统升级	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打通身份验证信息共享通道，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优化身份验证方式，完善移动端验证流程，实现更多渠道身份验证。在“河南掌上登记”APP实名验证基础上开发具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的移动应用，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6		积极推进全程零收费	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通过各环节事项协调联动，推进全市企业开办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9月
7		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功能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企业开办	探索建立银行开户模式	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将前期所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9		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加强企业开办、注销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我市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规范化、标准化指标体系。围绕解决一系列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完善企业开办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标准，搭建企业开办高质量服务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10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	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11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制定完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10个自然日（7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14个自然日（10个工作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3	办理建筑许可	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4		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相关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由相关验收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联合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材料推送至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政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6	办理建筑许可	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17		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以各类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区域评估成果提升审批效率。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办理建筑许可	提高“一个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聚焦市、区两级部门审批权限层级不一致问题，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同一阶段的审批事项涉及市和区两级部门办理的，或同一事项需要在市和区不同层级部门之间征求意见的，统一由市级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受理，相关材料及时转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各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19		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12月
20		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对于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鼓励各地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2年6月
21	获得电力	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完善组织架构。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专班。	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5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获得电力	建立健全 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例会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平台统筹建设机制。	市供电公司、市政数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 5月
23		降低企业 办电成本	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	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 6月
24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社会公示。	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 6月
25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	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 12月
26		压减企业 办电时间	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并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实行接网工程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制定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 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获得电力	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建立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研发线上管控工具，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 6月
28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e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 6月
29			提升主动办电服务。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 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获得电力	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	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1			深化政企协同办电机制。建设政企协同办电平台。加强河南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数据“一网通享”。	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2			加强政企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优化“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县政府出台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及应用规范，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库建设进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	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3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	市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34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按照“两条例”要求，各县（市、区）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各县（市、区）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2022年5月
35			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建立政策宣讲专家库。	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获得用气	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燃气经营企业，由燃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燃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5月
37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燃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燃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5月
38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燃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燃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燃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管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5月
39		外线工程限时	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燃气接入时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5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获得用气	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气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燃气费用，严禁以燃气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5月
41		提升服务水平	各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持续推进
42		压减申请材料	按照能减尽减的原则，统一、规范用气报装所需申请材料，通过整合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资源，推进后台数据互通共享，将报装必需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等要件，通过数据共享得到，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将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为0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数局配合，各（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5月
43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2年5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主动对接服务	建设单位可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出供水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供水经营企业，由供水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用水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2022年5月
45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水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通水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开通水，供水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当日通水。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2022年5月
46	获得用水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用水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实行容缺受理、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用水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用水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道路、交通、公安、城管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督促辖区内相关审批单位、供水企业落实	2022年5月
47		外线工程限时	供水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2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通水。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2022年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8	获得用水	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用水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用，严禁以水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2022年5月
49		提升服务水平	供水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事通办、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洁、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数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2022年12月
50		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	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工商业企业用户和居民用户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办理系统。供水经营企业协同市政公用相关部门提升市政公用事项“一事通办”效率。市政公用事项涉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影响交通安全的挖掘（占用）道路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等外线工程时，市政公用事项业务实行一窗受理、一网受理、一次收件、并联审批、联合勘验、结果送达、事项结束。	市政数局、市水利局、市政公用事项主管部门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1	获得用水	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辖区内供水企业落实	2022年12月
52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再造登记业务流程，实现24小时可申请。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简易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豫事办”延伸。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53	不动产登记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	落实信息共享责任，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建、银保监、卫健委、司法、机关事务、发改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项目立项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市政数局统筹做好市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精简办事纸质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综合性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定期对共享信息汇总分析、对各部门使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督。	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税务局、许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4	不动产登记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	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鼓励各县（市、区）探索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一体化。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55		持续推进“全豫通办”改革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加强与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对接，逐步实现“跨省通办”。积极推进“全省通办”窗口与“综合窗口”功能合并，实现无差别受理或收件。2022年6月，全面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13项业务异地可办。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56		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	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社区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7	不动产登记	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土地质量管理指数	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零成本。完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信息、地籍图和宗地图公开查询服务，实现查询服务24小时自助办理。健全有诉即应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测绘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规范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工作。建立法院土地审判信息公开查询机制，实行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文件清单、收费目录、登记数量等信息网上公开，与法院联合公开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8	缴纳税费	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	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59		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不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全面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拓展宣传渠道，深化政策效应分析，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精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60		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事项配套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实现政务事项、办事指南全市统一标准。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61		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在“网上业务自动确认、发票智能审核、风险自动提醒”基础上，建设网上业务集中处理中心。基于“实名认证+大数据”推动实现导税智能化。基于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大幅提升窗口效率，丰富其他智慧化自助办税缴费设备，升级改造自助办税终端，打造“场景化服务、多功能集成、问办一体、跨平台部署”的新型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应用。布局一批智慧微厅，最大程度实现进厅办税缴费业务“立即办”“智能办”“预约办”“容缺办”“就近办”。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2	缴纳税费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	强力拓展“网上全程办”，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线下“最多跑一次”、线上“一次不用跑”。持续扩大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业务事项范围，实现税费事项“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依托豫事办许昌板块建设“云上税务”专区，逐步实现电子税务局服务应用在“豫事办”汇聚，进一步提升涉税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比例，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63		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	及时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64		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	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提升办税缴费实际体验。开展“云税直播”，将税费政策、税收信用、制度要求等，分类分级精准快速宣传辅导到纳税人缴费人，传递税务好声音，增进对税费工作的认同。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65		推进数据共享	按照许昌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要求，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和提供。加强网络安全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将数字税务建设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布局，落实自然人和法人信息唯一标识制度，逐步完善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构建以“互通共享”为特征的涉税涉费数据“一网通享”体系。加强有关数据的智能归集，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66		加强部门协作	深入推进“银税互动”，落实“一网通贷”，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联合办案工作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7	缴纳税费	加强社会协同	支持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法普及宣传，将税法普及宣传列入普法规划，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68		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止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69	跨境贸易	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创新	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落实海关总署海关业务一体化改革部署，由通关环节与流程的全国一体化拓展到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积极推动集中申报、风险布控、货物检查、纳税企业等全业务领域跨关区协同治理与发展。	许昌海关	持续推进
70			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整合简化报关单申报项目。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稳步推进“两段准入”，提升企业应用率。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环节服务。	许昌海关	2022年12月
71			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及时了解企业进出口需求，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便利企业利用“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将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疫领域，推行守法企业自查结果认可制度。	许昌海关	2022年12月
72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扩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范围。积极推进落实属地纳税人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许昌海关、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3	跨境贸易	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创新	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河南“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发票信息。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市税务局、许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74			进一步合理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落实国家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工作部署，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	许昌海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5			推进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商品检验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落实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许可改革要求，规范第三方检验鉴定结果采信工作。扩大采信范围，针对AEO高级认证企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施“采信+验证”的检验模式。	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76			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认定1家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示范企业，统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许昌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77			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检验监管。对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于进口检验。	许昌海关	2022年12月
78		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	进一步规范口岸收费。督促口岸经营、服务单位进一步清理精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对有限竞争性经营的口岸服务，引入招标制度，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对属于政府职责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跨境贸易	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	优化收费公示制度和收费服务模式。认真落实许昌保税物流中心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强化动态更新，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推进通过河南“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透明度、可比性。	市商务局，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80			加大进出口环节收费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口岸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各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1		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加快推进许昌国际贸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河南电子口岸合作，推动河南“单一窗口”功能延伸。加快保税物流中心、市场采购联网信息平台、跨境电商等系统功能完善，提升监管场所作业无纸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办理，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功能。	市商务局牵头，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外汇局，建安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2			整合跨境贸易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5G、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保税物流中心、市场联网平台等系统与“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促进货物通关、装卸、配送等外贸信息共享共用，实现部门之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标准统一、信息联通，推动外贸数据落地，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数据信息支撑。	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建安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83			创新“外贸+金融”“通关+物流”等服务模式。深化与港口、民航、铁路、银行、保险等对接合作，构建以通关服务为基础，跨境物流、金融交易等国际贸易相关领域服务为补充的运营体系。建设“互联网+”的“许昌市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保税物流中心物流供需和运输资源精准对接、有效集成。	市商务局、许昌海关，建安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4	跨境贸易	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服务能力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积极申报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与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合作，推动“许郑欧”公铁联运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行。依托建安区苏桥铁路货运站，规划建设许昌多式联运物流港，与许昌保税物流中心联动，发挥许昌交通和产业优势，开展医疗物资、发制品及原材料、特色农产品和汽车零部件进出口等业务。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示范区管委会、建安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85		进一步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	公开通关流程和物流作业时限。细化通关业务相关流程，明确许昌保税物流中心货物装卸、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提箱等作业标准和时限，并及时通过“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和公示栏对外公布公示，方便外贸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许昌保税物流中心通过作业现场和“许昌外贸服务平台”公布通关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和解决进出口企业所提意见建议，确保便捷高效通关。	市商务局、许昌海关，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6月
86			实现通关全流程可视化查询。推动许昌保税物流中心的通关状态信息以及运抵、调箱、装载等作业信息与河南“单一窗口”互联互通，通过效能监测系统，实现通关状态、通关流程及场站作业流程等全程可视化查询。	市商务局、许昌海关，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87			为海关认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落实海关总署工作部署，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扩大宣传受惠范围，建立更紧密的关企合作关系。	许昌海关	2022年12月
88			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持续部署开展“龙腾行动”等专项执法活动，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加强政策和法律宣贯指导，提升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优化措施，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便捷服务。	许昌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89			执行合同	畅通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进一步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0		推进繁简分流	持续优化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的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
91	执行合同	加强流程管理,压缩审理期限	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92		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6月
93		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4	执行合同	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持续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95		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下级法院、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96		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建立起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的新型案件分流机制，将执行案件有效划分为简易案件、一次有效执行案件和普执案件三类，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将送达、网拍、查控等环节集约化，加快流程节点的推进，采取集中送达、定向询价、集中拍卖方式有效降低关键环节时长，进一步压缩结案平均用时，有效提升效率指标。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97		减轻当事人诉讼费用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用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8	执行合同	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99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00		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01		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02		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3	办理破产	依法健全破产企业识别机制	依法认定企业是否具备破产情形，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准确把握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及破产清算程序启动及转换条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启动或转换对应程序，节约破产程序时间，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04		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	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05		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	严格按照《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规定落实。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06		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	落实《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实施细则》。两级法院建立未结破产案件台账，实行领导包案制度，逐案制定审理计划，明确时间表、任务图。对旧存的二年以上未结案件，确保在2022年9月底前全部结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9月
107		加大重整案件办理力度	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批准权；对于不具救治价值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市场出清；规范并推广“预重整”制度，严格落实《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预重整案件工作细则（试行）》，降低制度性成本。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08		提升企业财产价值	监督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整体出售在管理人报酬中酌情体现，优先采用网络拍卖处置破产财产。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09		降低破产成本	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加强破产智能辅助系统的使用；在破产案件中全面落实《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实施办法》，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尽量节约评估费用；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对未按照时间节点未完成的任务的管理人报酬要继续打折。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0		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	将综合能力高的法官配备到破产审判岗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会同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每年至少各组织一次破产审判人员、破产管理人破产业务培训、研讨活动；落实《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加强对破产审判法官行为规范，防止不正当交往。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11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育、管理和监督	按照《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管理人进行个案考核与综合考核。个案考核与管理人报酬挂钩；要严格适用暂停指定制度；加强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指导，监督管理人履职，对履职出现严重问题的管理人，立即从名册中降级或除名，通过名册的动态调整实现管理人队伍的优胜劣汰。指导各（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12	办理破产	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实效化	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通过定期开展工作，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目前，在府院联动机制下，我院已经与金融机构、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出台了支持办理破产的相关意见，下一步落实到实际案件办理中。	《许昌市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规定的各相关成员	持续推进
113		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调查破产企业财产状况、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管理处分财产、办理涉税事务、申请修复破产企业信用、办理注销手续等法定职责。	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持续推进
114		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	允许对破产企业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土地、房产分割转让；对破产企业停工、在建或续建的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住建部门应牵头有关部门依法配合管理人完成续建及综合验收等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115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	对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依法调整征税方式；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	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6	办理破产	加强对破产重整、和解企业的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草案表决、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合理下放对重整、和解企业债务处理的决策权限，高效行使表决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117		优化破产企业信用修复	相关部门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根据管理人或破产企业申请，重新评价其信用级别，解除惩戒措施，实现信用修复。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18		理顺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程序	协调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19		打击恶意逃废债	保障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债务人虚假破产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财务账册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接收并调查，增强破产程序中涉及“逃废债”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0		获得信贷	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省级以上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121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做好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积极推动央行内部（企业）评级工作，逐年提高采取质押方式发放再贷款比例。引导央行政策资金加大民营、小微和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2	获得信贷	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专项信贷支持政策。	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农信办	持续推进
123		优化信贷结构	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动各银行业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门槛，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2022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124			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专精特新、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25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实时监测。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26			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降低。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许昌银保监分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7	获得信贷	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开展“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排，省市县同步开展线上银企对接，线下成立推介小分队，深入县（市、区）开发区、企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等为市场主体开展融资“路演”。同时积极开展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加大“贷款明白卡”向各类市场主体投放，做到贷款申请流程、贷款利率、资料准备、联系方式“一卡明白”。线上联合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推介对接，通过图解、短视频、动态海报等方式，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开展网络直播，加强与市场主体网络互动，提高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	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28			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29			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30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两级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31		优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许昌分厅功能	优选我市特色产业重点扶植，遴选优质、精准数据需求，高效实现相关数据对接汇聚，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组织入驻金融机构深度挖掘各类数据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和平台优势，加大创新面向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真正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宅基地抵押贷款方案，引进村镇银行入驻，增加服务“三农”的金融机构及业务模式。	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许昌银保监分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132			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	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3	获得信贷	优化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许昌分厅功能	纾解融资压力。推动差异化利率定价实施，对单户授信 2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争取省级层面定向补贴政策，降低平均贷款利率。优化数据调用接口，从技术和网络上保障数据传输共享的稳健性，确保数据调用的高并发和实时性，建立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切实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成本。	市政数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2022 年 12 月
134			优化政策支持。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在平台落地。深化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落地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扶植优质企业成长。同时引导银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数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2022 年 12 月
135			优化业务流程。打造数据能力开放平台，多方联合建模，通过区块链与大数据能力共享平台实现“用数不见数”和“数据增信”，加快金融机构特色产品开发，前置规划设计业务流程，保证以最优流程上线产品并提供服务。推进“电子证照”功能上线，推广金融业务电子化申请和办理，最大程度减少信贷申请材料、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时间、提升服务响应效率。	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	2022 年 12 月
136		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建立金融工作部门、财税部门、环保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跨部门协同机制，降低商业银行信息搜寻与信息处理成本，拓展绿色信贷业务。督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并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利率定价机制、业务考核激励机制、独立的可适时调整的绿色信贷审批机制等制度。针对绿色项目融资建立担保、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的政策，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主动性。充分发挥央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功能，积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信贷项目选择、准入、审批各环节将企业的减排、环保作为投放的依据，建立科学的项目评估标准、风险预防体系，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指标纳入贷款审批体系。	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农商行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7	获得信贷	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新修订的“科技贷”业务实施方案宣传培训力度，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38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增设物理网点，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人行许昌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39			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逐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将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层级由县域扩展至县市协同推进，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应用机制。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人行许昌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40			着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积极学习我省其他地市征信平台建设经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尽快引进或成立我市地方征信平台。	人行许昌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41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加大“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力度。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计划，力争五年内上市公司数量突破15家。加强重点培育，分县（市、区）、分层次、分行业对上市后备企业针对性进行培育指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组织专家分类指导，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坚持境内外上市并举，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上市。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质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更多创新性、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推动我市装备制造、超硬材料、发制品等传统产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实现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	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2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加大对债券创新业务品种的宣传推介，引导企业积极发掘优质项目，主动发行碳中和债券、乡村振兴票据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提高发债企业质量，加强对企业培育指导，提升企业规范运作能力，帮助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143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以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坚持市、县联动发展的原则，通过增资、整合、改制、重组等方式，按照“减量增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市、县级政府原则上各只保留1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市、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分别达到5亿元以上和2亿元以上。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4	获得信贷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服务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逐步达到80%以上。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调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反担保方式，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门槛。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5			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研究出台细化政策，强化财政政策激励，逐市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46		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予以调减的，依法予以支持。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7		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市财政局	2022年6月
148			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2年6月
149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
150	政府采购	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依托省级财政部门开辟网上商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馆、地方特色产品馆等特色场馆，为企业提供展销平台；组织政府采购购销对接活动，搭建政府采购单位与企业、买卖双方的对接桥梁，帮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2年12月
151	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10%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预算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	
152	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区）人民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2022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3		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54			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2022年6月
155			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56	政府采购	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推动全市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
157			建设升级版网上商城。依托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新模式，引导采购人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等，丰富交易模式，落实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	市财政局	2022年9月
158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159			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依托省级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联动，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160			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1	政府采购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
162			加强采购项目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市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持续推进
163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	2022年9月
164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市财政局	2022年9月
165	招标投标	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持续推行交易不见面服务。优化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梳理“交易、服务、监督、归档、履约”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中的环节缺项和领域短板，优化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6月
166			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依托省统一协调机制和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域联动共享；制定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制度，规定远程异地评标范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9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7		全面提升 电子化交 易水平	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依托省市场主体信息库建立共享机制，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12月
168			依托省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汇聚全流程、全主体数据，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模型，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分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状况；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价值，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围标串标风险预警及监测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 12月
169	招标投标	打造公平 竞争交易 环境	坚持交易信息公开透明。积极推进从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过程公开，推进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针对项目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提前启动提醒功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6月
170			提升交易服务标准规范。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不断加强日常服务行为规范，保障平台服务依规推进，切实规范交易平台运行，使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6月
171			不断降低交易成本。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允许投标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交纳方式。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12月
172			优化经营资格要求。招标人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6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3	招标投标	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定期开展招投标制度清查，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在线监管。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0月
174			共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同步共享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5			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升级改造市评标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专家入库、培训考试、日常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等全过程管理及专家的统计、分析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
176			规范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在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77	政务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动态调整许昌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做好我市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工作。持续推进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办事指南精准实用。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8	政务服务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开展特殊环节清理专项行动，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出台许昌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2022年底前，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79			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各级自建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深化“跨省通办”，总结“跨省通办”试点经验，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优化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拓展“跨省通办”地区范围，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0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按照省下发《市、县两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摸清电子证照数量底数，实现清单内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持续优化电子证照制发模式，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在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广“免证办”服务，按照省大数据管理局电子证照应用统一部署安排，通过申请对接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已挂载各类电子证照接口资源，完成证照的在线核验，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办理中的共享应用。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1			落实《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出台许昌市数据共享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各单位政务数据共享任务，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各县(市、区)、各单位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为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据基础。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5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2	政务服务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加强服务创新应用，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根据不同群体的服务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推动各地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183			按照全省“五统一”要求，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接入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许昌分行，从事项选取质量、开发质量、用户体验等多个维度，严格把控分行接入事项质量。		2022年12月
184		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除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同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因场地限制暂时无法整体进驻的，在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结合实际设置部门综合窗口、跨部门“一件事”综合窗口、“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等，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5			全面推行有诉即应。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应窗口或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2022年6月
186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以数据为支撑、结果为导向的“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年度评价。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7	政务服务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地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提高办理质量。对企业和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加强同类问题整改。及时分析本地本部门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市政数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88	市场监管	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	完善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并全部落实，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任务完成率、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各县（市、区）在严格遵守上级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和实施细则等，并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推广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从制定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建立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到抽取检查对象、配备检查人员、记录检查结果等，实现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4%。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189		继续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加强市场主体归集公示管理工作，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率。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许昌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190		强力推进“互联网+监管	依托省系统，持续提升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配合推进互联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风险预警、互联网+餐饮、互联网+药店、互联网+电梯、互联网+网络交易监管等6大监管系统建设，打造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管体系。强化监管数据收集，指导县级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各类监管数据的录入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应用，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1	市场监管	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及时归集各级各类涉企信息，为实现信用分级分类奠定数据支撑。实现信用分级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分级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与被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实施差异化监管。未实现分级分类的单位，应当主动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自动生成的分级分类结果开展抽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92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93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加强反垄断执法调查，配合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公用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为重点，依法及时报送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案件线索；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广告监测和“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聚焦金融借贷、非法传销、食品安全等市场流通重点领域及利用信息网络等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4	市场监管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进一步完善12315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形成由政府牵头推进创建的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费环境测评体系。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12315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发挥消协组织作用，支持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95		守住市场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四大安全关”。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程有保障、可追溯，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4批次、合格率达到98%的目标，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5%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完善以“宣传教育、安全预防、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五项机制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市所有乘客电梯96333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险覆盖率。围绕重点民生产品抓好监督抽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196		加强包容审慎监管	督促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柔性执法机制，全面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97		深化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联动	加快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综合执法改革落地。进一步整合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全市统一、上下联动的行政执法制度，促进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信息互通共享、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率。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8	知识产权	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继续推进全市知识产权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尽全力做好一年一度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相关工作,筹备现场考核的相关事宜;加强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绩效考核,层层传导工作压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好许昌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形成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力。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199		强化激励引导,提升创新创造能力	强化引导帮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活动,积极申请专利、注册商标。不断加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监测,继续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加大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力度,帮扶有关地区开展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做好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申报工作,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和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推荐相关工作,促进我市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200		持续协同发力,严格保护措施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完善奖优惩劣机制;健全完善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督促各地及时按程序做好案件录入、审核、公开等工作。加强与电商平台对接,指导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做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2022年实现全市知识产权纠纷司法调解中心基本覆盖,法院完成与中心对接,线上委派知识产权司法纠纷占比达到40%,调解成功率达到50%。健全“晋冀鲁豫”等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推进中国禹州(钧瓷)知识产权快维中心建设工作,建立关键领域和环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工作体系,高标准建设钧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1	知识产权	强化运营转化,支撑全市产业发展	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力度,推动银企对接,推进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力争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持续提升。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运用,做好辖区内有知识产权交易需求企业的调查摸底,指导企业专利、专利产品等知识产权在平台挂牌交易,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与产业、金融的深度融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专利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和省专利转移实施方案,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加快许昌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制定地理标志培育计划,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202		优化管理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深化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环境。组织好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做好知识产权周系列宣传活动,让广大市民和企业了解知识产权、重视知识产权,切实提升广大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知识产权意识,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争创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培养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师资力量,做好知识产权进校园工作。做好省知识产权局各项主题巡讲活动的对接工作,组织政府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参加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12月
203	信用环境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	编制《许昌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
204			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信用信息标准,规范全市信用信息数据规范、技术规范及信用信息分类分级、信息查询等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12月
205		强化基础支撑服务	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及时、全量、完整、准确地归集信用信息,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新增数据量突破1亿条,各县(市、区)人均信用信息达20条以上。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6	信用环境	强化基础支撑服务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推动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行政管理、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信用数据及时、完整、全量归集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作用。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07			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确保合格率、上报率、及时率达到100%。加快推动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十公示”信息归集工作，逐步实现“应归尽归”。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08			做好“双公示”异议申诉协同处理，压缩异议协同处理时间。落实好“双公示”填报校验检查工作，坚决避免产生有效异议信用信息。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09			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纠错，6月底前力争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存量数据“动态清零”。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过程中，加强信息核查，实现“重错码”零新增。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	持续推进
210			做好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力争年底前新增企业信用承诺和履约践诺信息数量均达到50万条以上，履约践诺信息数量与信用承诺信息数量的比例达到100%。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211		加强示范试点带动能力建设	积极开展省级信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支持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等参与第二批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12			探索信用园区建设，依托省级开发区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园区创建，推动信用体系纳入开发区发展规划，支持探索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助力。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213			积极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4	信用环境	加强信用环境感召能力建设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清理行动，确保6月底前失信被执行人问题整改到位率达到100%，同时抓好预测预防，避免新的政务失信问题产生。	市金融工作局，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215			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充分发挥公务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公务员队伍的良好形象。	市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
216			抓好诚信文化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诚信文化宣传“六进”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政策法规和知识，提升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水平，强化全社会诚信自律意识。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持续推进
217		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工程	完善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完善许昌市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纵向对接国家和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市级融资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12月
218			发挥市“信易贷”平台及市级其他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提供接入服务的工作机制和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的特色服务产品，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政数局、人行许昌市中心支行、许昌银保监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19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贷款贴息，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0	信用环境	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
221			事前推广信用承诺和报告应用。在办理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查询信用报告，应用信用承诺替代审批，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22			事中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以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形成切实可行的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并做好总结和案例推广。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23			事后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按照“逢办必查”要求，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政务事项办理流程，形成名单查询、实施奖惩、案例反馈的工作闭环。	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24			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深入实施信用惠民工程，着力推进信用应用场景创新，在政务服务、普惠金融、教育入学、图书借阅、劳动者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旅游、就医、房屋租赁等领域创新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拓展丰富“信易行”“信易游”“信易租”“信用+家政”“信用+养老”“信用+物业”等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增强群众信用获得感。探索运用信用手段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创新，鼓励县（市、区）开展“信用+美丽乡村”“信用+示范社区”等特色应用。	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数局、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5		强化就业 优先导向	精准落地惠企政策，强化宣传解读，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帮助企业稳定现有岗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3215”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建立健全城际劳务协作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强化脱贫人员（监测对象）、失业人员帮扶，建立帮扶台账，推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推介、生活保障联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 12月
226		促进创业 带动就业	持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体系作用。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完成全年0.61万人次创业培训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亿元。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豫创天下”“凤归中原”创业创新大赛许昌选拔赛，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就业规模不断扩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 12月
227	劳动力市 场监管	加强公共 就业服务	持续优化“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就业失业统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报表时限、严格开展数据核查，推进政策服务帮办、快办、打包办。统一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项目，健全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满足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组织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保持网络招聘热度不减、线下招聘有序开展，不断促进市场供需匹配。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线上开设专项招聘专栏，为企业发布人才岗位需求；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对接平台。联合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和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等高校开展校园招聘会，为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对接搭建平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 12月
228		高质量开 展职业技 能培训	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十大技能提升行动”，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院校培训规模，引导社会培训机构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急需人才培养。发挥企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培训机构等各方主体作用，完成职业培训12万人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 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9	劳动力市场监管	开展专项检查	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230		开展双随机抽查	按照“放管服效”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31		实施信用监管	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32		建立多元处理机制	组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综治等部门在处理重大争议方面的协调配合，发挥多元机制作用，提升综合处理效能。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33		畅通仲裁绿色通道	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对于符合简易处理程序的案件，使用简易程序处理，适当缩短答辩期、举证期限等，以简便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当事人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尽可能促成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能够当场调解成功的案件，当场制作、送达调解书，尽可能节约案件办理流程。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告制度。建立妇女、伤残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234		探索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	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功能，加大市、县（市、区）仲裁信息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5	劳动力市场监管	提高队伍建设能力	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培育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巩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36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	加强薪酬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决策机制。实施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示范行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37		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严格按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规模性裁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帮助企业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38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	健全完善服务指导台账，摸清企业对劳动用工服务的需求。围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形成“1+N”工作机制（1个人社专员提供多项公共就业服务）。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特定时期的用工需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39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	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失业动态监测、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信息等机制的联动作用，多渠道收集重点行业用工数据信息，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变化情况，为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0	劳动力市场监管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用工的就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员工、创新就业扶持政策。密切关注人社部、省人社厅关于援企稳岗工作的政策动向，并结合我市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适时开展援企稳岗工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持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
241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面实施臭氧和PM2.5协同控制，实现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数，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全面摸清我市污染排放状况，精准指导重点园区、行业企业编制“一行一策”、“一园一策”；修改完善考核办法，层层传导压力，不断提升各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协同减污降碳，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做好碳排放报告编制，督促发电企业全面履约，努力降低碳排放强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2	包容普惠创新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立以河湖长制为统领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统筹做好“保好水”“治差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3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抓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成效评估成果，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善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土壤污染预警制度，防范化解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4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	加快建设森林许昌，深入推进果树进村，完善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加强山区生态修复，巩固农田防护体系，精准开展森林抚育，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创建，助推我市“宜居之城”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5	包容普惠 创新	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	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做好《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出台后贯彻落实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256		加强人才服务支撑	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按照我省职称政策，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时宣传并贯彻落实我省新修订的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根据我省关于职称自主评审的要求，逐步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7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积极组织我市企事业单位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重点推介优势企业和高端人才需求信息，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引领性人才（团队）和合作项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48		畅通人才引进渠道	围绕许昌市“633”现代工业体系和产业发展，面向全市征集有引进人才需求的企业在科研、生产、人才培养以及创新创业等方面急需人才。按照城市发展需求和产业需要，以职业岗位、急缺程度、待遇情况、知识技能要求等内容核心点编制《许昌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依据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有计划地引进急需紧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等。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创新或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9	包容普惠 创新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	指导各县（市、区）高标准创建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以上。完成第七次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编制完成《全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采取“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组织开展以“喜迎二十大”为主题的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全年组织线上线下群众性文化活动 2 万场次以上。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 60 次以上。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优化全市各级公共数字文旅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争取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3T 以上。	市文广旅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50		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	出台实施《许昌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及队伍建设、财政金融支持和市场运作等文件。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51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	加快推进许昌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市级“四所医院”、县级“三所医院”建设，促进公立医院提质升级。按照省卫健委关于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分配名额，年内完成 60 名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保障政策，严格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政策，推动落实不低于 70% 签约服务费用于团队内部分配。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52		提高教育发展质量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有序扩大市区及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建设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积极推动农村小学向乡镇、中学向县城集中。	市教育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53		提高航空对外联通能力	合理规划布局通用机场，有序推进襄城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和禹州通用航空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2 月
254		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	加快货运铁路建设，配合推动三洋铁路项目尽早复产复工。推动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加快河南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进度及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危化品铁路专用线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按照节点完成郑许市域铁路联调联试、试运行、运营前安全评估等工作，确保 12 月底开通试运营。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投公司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5	包容普惠 创新	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加快推进5个高速公路项目、166公里项目建设。建成许信高速（许昌境）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里程8.4公里以上，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89.7公里以上。加快推进国道311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许鄢段）、G234郑许界至禹州东环段改建工程、S228禹州段改建工程、S231线禹州金坡至禹郑界大修工程等在建工程施工进度，争取年内通车；全力推进国道107城区段前期工作，争取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积极谋划、争取资金支持，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完成改建提升农村公路357公里。改善城市道路服务质量，至2022年底，全市中心城区路网密度达到6.4公里每平方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
256		提升水运基础设施水平	加快推进许昌港襄城港区建设，2022年6月底完成码头水工工程、后方堆场及生活辅助区、视频监控及排水环保等全部工程。襄城县政府加紧协调修建省道S324（襄城县境内丁营段）用地指标，解决港区建成后无进出港区道路影响正常运营通航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襄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57		提高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修编《许昌市城市公共汽电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全市主要道路新增公交站点，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按照《许昌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对市区公交线网进行优化调整。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转型发展，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100%。严格执行《河南省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南省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做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促进出租汽车市场规范发展。加快推进网约车经营合规化进程，维护出租汽车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合理推动我市网约车平台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2月
258		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力度	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奖补政策。深入落实“放管服效”要求，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流程，积极开展政策宣讲和申报培训。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00家以上，保持全省先进位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9	包容普惠 创新	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	围绕全市产业创新需求，实施一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等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河南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进一步提升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积极组织我市企业与中原学者对接，推荐与中原学者有实质合作的企业申报中原学者工作站。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022年 12月
260		增加创新创业平台数量与规模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政策法规制度的宣讲培训工作力度，加强调研考察，因地制宜、因企施策，为企业指明创新平台建设路径、问题不足和努力方向。明确各县（市、区）年度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并指导各县（市、区）加强摸底调研和后备力量培育工作。严格落实《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法规制度和奖补政策，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全市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达到30家以上。“科技贷”贷款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20亿元。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 12月
261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与水平	积极推荐我市企业申报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2022年 12月
262		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	全年计划与许昌科技大市场配合召开10场技术对接会；积极宣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政策，力争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20亿元，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1家。	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12月
263		构筑更高能级开放平台	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加大市场建设投入，完善软硬件配套，引进培育综服企业，聘请专业咨询团队，2022年至少举办2场招商推介活动。抓好保税物流中心（B型）招商运营，开通“1210”进出口业务。推进建安综保区申建工作，完善申报材料，完善发制品产业园详规编制。积极申报中国（许昌）跨境电商综试区，创建河南自贸试验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 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4		做好外商投资促进服务	编制 2022 年外商投资指引，加强惠企政策宣讲和兑现，对外资项目建立台账跟踪服务。持续开展外资企业服务活动。持续落实“服务官”“服务日”制度，开展好外资企业走访活动，摸清全市外资企业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问题。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对外资企业诉求有诉即办，畅通外资企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案件办理流程，定期梳理分析投诉案件。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65		继续深化对德合作	依据中德（许昌）产业园发展规划，研究完善对德招商项目库，拟通过《AHK 中国园区名录》宣传推介中德（许昌）产业园，提升我市海外知名度，拓宽宣传渠道。组织筹备德企中国行活动、第十四届投洽会（许昌-德国）专场对接会，参加中德工业城市联盟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等活动。推动已签约对德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	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
266	包容普惠创新	集群能级显著跨越	加快推进 5G 技术创新，紧跟 5G 网络建设，推进 5G 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打造“5G+集成应用”的研发创新基地。全域化推广智能制造，加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完善与推广，推动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等），打造一批 5G、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有效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大幅提升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打造全链条的绿色制造体系，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环保引领企业。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加快静脉产业园、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向终端、高端环节延伸，加快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壮大硅碳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培育 6 个重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千亿级 41 个、500 亿级 1 个，力争形成 2 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 15 个现代化产业链，先导布局 3 个未来产业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022 年 12 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7	包容普惠创新	创新驱动提速换挡	提高产业集群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培育新型研发机构，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省级研发平台达到 2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重点集群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68		妥善审理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类案件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推进许昌市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发挥代表人诉讼机制和示范判决机制的作用。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完善证券期货纠纷线上调解渠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269		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	协助省证监局，督促我市各上市公司自觉履行责任义务，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优化股东大会投票办法、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董监高”培训等措施，提升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保护意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市金融工作局、各上市公司	持续推进
270	保护中小投资者	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依托与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的合作备忘录，邀请协会领导专家来许授课，联合举办投资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会。市法院、金融局、工商联每年组织 3-5 次示范性判决业务培训会、新闻发布会或投资者保护专题培训活动。加强以案释法，市中院、金融局在各自网站、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投资者保护典型案例、政策知识、活动动态等新闻，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案、2022 年企业上市挂牌目标，要求驻许证券机构、上市公司开展多种形式投保宣传活动，增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能力，同时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工商联、驻许证券经营机构、上市公司	持续推进
271		开展风险防范工作	积极协助省证监局开展上市公司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上市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2		强化与监管部门协作	根据河南证监局与许昌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建立长效合作，协助省证监局在我市开展3·15走进上市公司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媒体宣传，畅通投诉渠道，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	市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273		加强诉调对接机制建设	加强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商会调解组织，把商会纠纷调解组织引入诉讼服务中心，引入民营企业家、工商联和商会人士加入特邀调解员队伍，促进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的有效衔接，做好对商会调解员的培训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274	保护中小投资者	加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认真真落实《关于推进许昌市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积极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派调解，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妥善建立示范判决机制，对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原告累计十人以上的群体性侵权纠纷案件，建立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等不同机制。积极建立代表人诉讼机制，对于可以适用代表人诉讼机制审理的涉及证券期货及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妥善保护中小投资者诉讼权利，积极适用代表人诉讼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275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	健全法院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与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按照最高法与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 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做好会议纪要和会后总结；市法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开展民营企业保护相关的专项调研工作，形成相关调研报告和宣传报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276	企业权益保护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	加强《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学习宣传，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采取“列举加排除”和目录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列举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事项范围、决策项目目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7	企业权益保护	支持企业发展、充分保障企业权益	按照《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的规定》（许法政办〔2021〕4号）要求，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制定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	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278		涉企刑事案件慎用强制措施	贯彻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积极落实“少捕慎押慎诉”的司法政策，以正确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执法司法措施。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279		强化涉企案件规范办理	坚持罪刑法定、循正纠偏原则，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开展集中排查梳理，集中清理整治。持续在全市政法机关开展两清（清涉企问题、清涉企挂案件）一禁（禁止以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工作。在全市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工作。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银保监分局	2022年12月
280		防止和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	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纠防结合工作机制，规范审执行为，提升审判质效，从源头预防冤错案件发生。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281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涉企、房地产、知识产权纠纷等专业化调解组织作用，拓展基层解纷网络建设，推动实现基层党组织、人民法院、政法单位、自治组织有效对接。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282		落实长效机制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加大通报力度，并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市清欠办将投诉渠道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开，督促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及时处理上级交办的投诉线索，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率实现100%。	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
283		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环境	开展2022年属地互联网站拉网式排查专项行动，同时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清朗”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资料上传专项培训。加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日常监督管理。	市委网信办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4	企业权益保护	强化涉企反诈宣传	对全市企业财会人员进行反诈宣传培训，提升我市企业财会人员反诈意识，减少企业损失。对全市企业财会人员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进行集中培训，提升我市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技防水平，减少诈骗犯罪在企业的发案数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285		探索建立市本级行政复议公示制度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完善行政复议公示制度，保障当事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开展行政复议案件（案卷）质量评比。每季度进行一次行政复议案件（案卷）质量评比，通过以干代练、以比促干，不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市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
286		强化金融风险预警和协作机制	加强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研判分析、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大对金融审判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力度，深化司法协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对重整、和解企业债务处理的决策权限，高效行使表决权。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参与企业重整、和解。支持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	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银保监分局	持续推进
287		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体系	充分发挥司法规范、指引、评价、引领社会价值作用，依托官网，优化升级以案释法案例库，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让更多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印制宣传册，围绕宪法、民法典、劳动法等方面的法律知识，选取贴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小案例，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解读并普及法律知识，介绍法律条文的适用。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288		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	进一步深化涉企案件立案标注、集中审理、快速执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实行涉企合同纠纷集中审判，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严控案件审理执行周期，全方位压缩诉讼周期。着力提升执行案件核心指标。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9	企业权益保护	畅通诉求反映渠道,提高投诉工作机构办事效能	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抓好“万人助企”活动发现问题、民营企业日常诉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外资企业诉求等渠道的有诉即办。加大群众反映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做好舆情研判,提升舆情研判分析能力和效率。建立干部作风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渎职失职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万人助企办	2022年12月
290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	依托高校资源定点定向培训等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新模式,完善与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知名培训机构合作机制,着重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高地。大力提升我市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和专业能力水平。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291		支持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设立知识产权涉外贸援助资金,致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涉外维权援助服务质量和水平。优化涉外维权援助工作渠道和流程,合理使用涉外维权援助资金,积极为遇到涉外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企业提供应对指导、资料分析、整理编译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292		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组织外资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的线上线下对外经济合作培训。帮助我市出口企业应对出口风险。	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293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积极推进全市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以督导平台考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形式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做好创建实地验收各项工作。争取我市在河南省2022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进入优秀等次。	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294		依法公正审理涉政府产权纠纷案件	对因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引发的纠纷,严格审查协议不能履行的原因和违约责任;对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的,依法判令补偿财产损失。合理把握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坚决防止公共利益扩大化,维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5	企业权益保护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把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作为常态化政治任务，纳入司法巡查、审务督查、考评体系，强化日常管理，认真执行“月报告”“季报告”等监督管理制度。严肃查处干预过问案件、违规交往、违反回避制度、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等行为，形成“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应。	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296	项目保障	贯彻落实2022年扩大有效投资计划	充分发挥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城乡品质、扩大高水平开放、改善民生福祉的促进作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97		压茬推进“三个一批”活动	持续抓好列入省“三个一批”活动台账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争取每季度底签约项目履约率达到100%、开工率达到70%以上；开工项目实质性开工率90%以上、投产率达到50%以上；投产项目达效率达到90%以上。精心做好每期“三个一批”活动的筹备工作，紧密结合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推荐更多优质项目参加活动，力争在全省考评中取得好成绩。同时，坚持定期举行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98		严格落实“一个办法 三项制度”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河南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评价办法(试行)》，以及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三项制度(月调度制度、施工和要素保障白名单制度、核查制度)，加强对“三个一批”活动的组织领导，凝聚各有关单位工作合力，确保项目谋划招商、开工投产、投产达效、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299		坚持市级领导分包制度	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分包联系重点项目制度，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各县(市、区)要比照市级做法，确保每个重点项目至少有1名县级领导分包协调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0	项目建设	坚持重点项目专班化推进机制	继续实行重点项目专班化推进机制，将省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全部纳入专班。由市委书记、市长任总专班长，主管市长任分专班长、市直有关单位为成员，明确1个牵头负责单位，实行周例会、周报告、月调度机制。各县（市、区）要比照市级做法，参照实行重点项目专班化推进。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301		坚持重点工作周交办、月讲评会议等制度	着力实施重点工作周交办、月讲评会议制度，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清单式交办，强化责任担当，深入查找问题，精准研究对策，推动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高效落实。同时，对重点项目建设例会等制度进行优化提升，全部实行周例会制度，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召集，如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解决时由市长召集，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302		坚持开展重点项目观摩点评活动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今年上、下半年各组织开展1次重点项目暨“三个一批”观摩点评活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提前谋划，高标准筛选拟观摩项目，做好重点项目观摩活动的筹备工作，确保观摩活动顺利开展，掀起全市项目建设热潮。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303		常态化抓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坚持运用“模块化”思维谋划项目，紧紧围绕我市“633”工业体系，编制产业链图谱、创新链资源分布图谱和招商图谱，坚持常态化开展全地域、全要素、全产业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长流水不断线。下功夫吃透上级政策，抢抓国家、省稳增长政策机遇，紧扣政策取向和投资导向，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规划盘子。坚持每季度更新1次重大项目储备库，及时将成熟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盘子并参加“三个一批”活动，更好地发挥重点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304		优化提升重点项目考评机制	建立完善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综合考核评价制度，每季度对各县（市、区）“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和要素资源应保尽保，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运用“四不两直”工作法，深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全力保障项目加快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所属专项	改革方向	升级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5	项目建设	强化重大项目要素资源保障	持续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活动，严格实行“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落实重大项目资源要素优先配置机制，对拟签约的意向项目和拟新开工的重大项目，靠前梳理需要的土地、环境容量、能耗等建设指标以及各项前期手续，优先进行预保障。在用地方面，定期梳理项目土地需求情况，制定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保障计划，精准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在资金方面，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切实缓解项目资金紧张问题。在环境容量方面，统筹协调各县（市、区）环境总量指标的分配和使用，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重大签约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306		全面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构	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人员力量配备，参照省、市做法，全面完善成立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配备得力人员，落实经费保障，明确人员责任分工，保障项目建设推进机构高效运作。同时，择机开展1次重点项目干部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建管干部在谋划储备、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协调服务、达效跟踪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提供强力人才保障。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307		实行重大项目入库联动机制	严格落实入库纳统工作合署办公机制，由市统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通力配合，全力做好统计入库工作。全面梳理新开工重点项目、在建“三个一批”项目统计入库情况，逐一建立入库工作台账，分类施策加快在建项目统计入库工作进度，确保已开工项目应入尽入、早入快入。同时，在重点项目建设周例会上通报项目入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统筹解决相关问题，促进新开工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尽早纳入固定资产统计库，充分发挥出重大项目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作用。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2年12月

